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相关报告及审批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排放标准	43
7、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仪器	5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6
10、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调查	89
11、结论与建议	95
11.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95
11.2 验收监测结论	95
11.3 建议	97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依托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0566.69m² 进行建设，设计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本次项目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印花涤纶布 6000 吨。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1〕48 号）。2022 年，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2〕100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6 日建设完成开始设备调试。

2025 年 5 月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的基础上，2025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1703666386B001P，有效期为 2023-11-29 至 2028-11-28。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3 相关报告及审批文件

-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1〕48 号）。
- （2）《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审[2022]100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
- （4）《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0581-2023-240-L）。
- （5）《验收监测报告》（KYZZS25060034，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3）。
- （6）《验收监测报告》（ZZS25060196，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0）。
- （7）《验收监测报告》（ZZS2506019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8）。
- （8）《验收监测报告》（KYZZS25060042，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5）。
- （9）《验收监测报告》（ZZS25060322，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5）。
- （10）《验收监测报告》（ZZS25070242，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8）。
- （11）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东经 120.846261°，北纬 31.723356°）。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实际建设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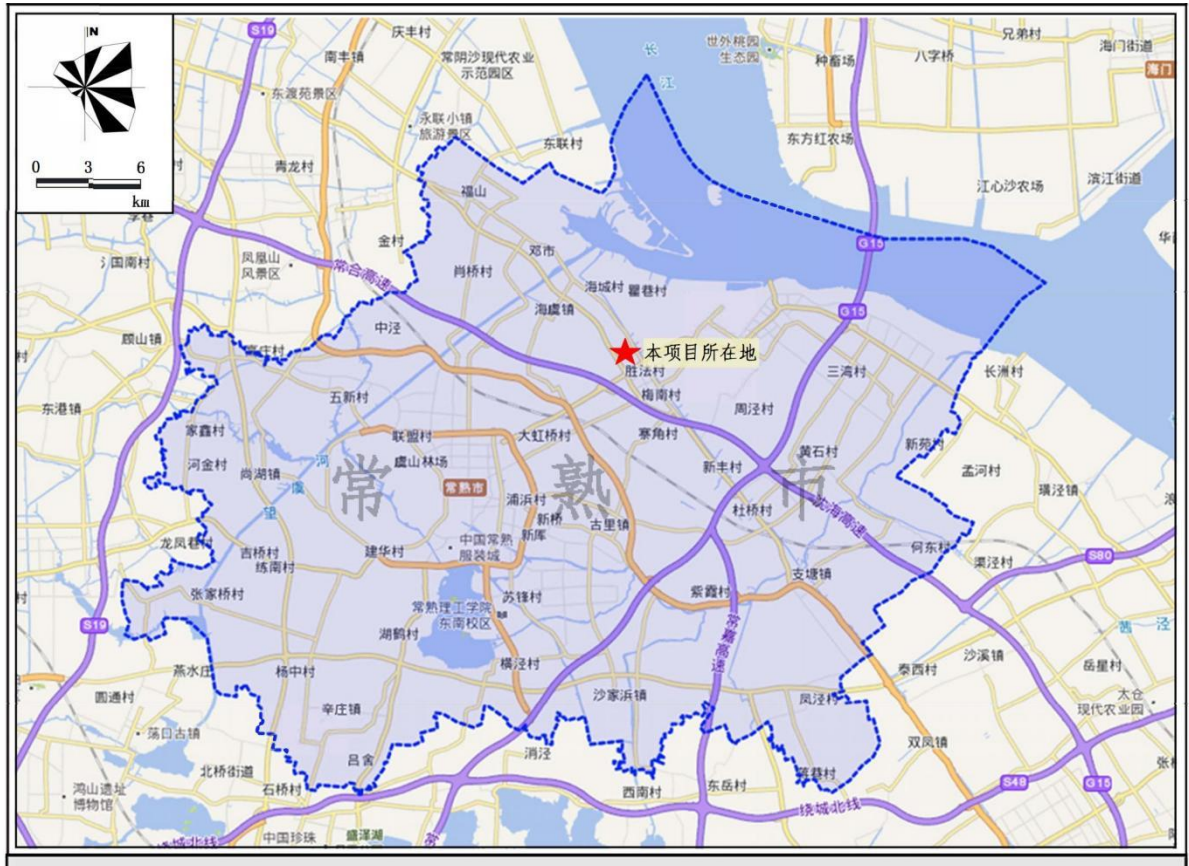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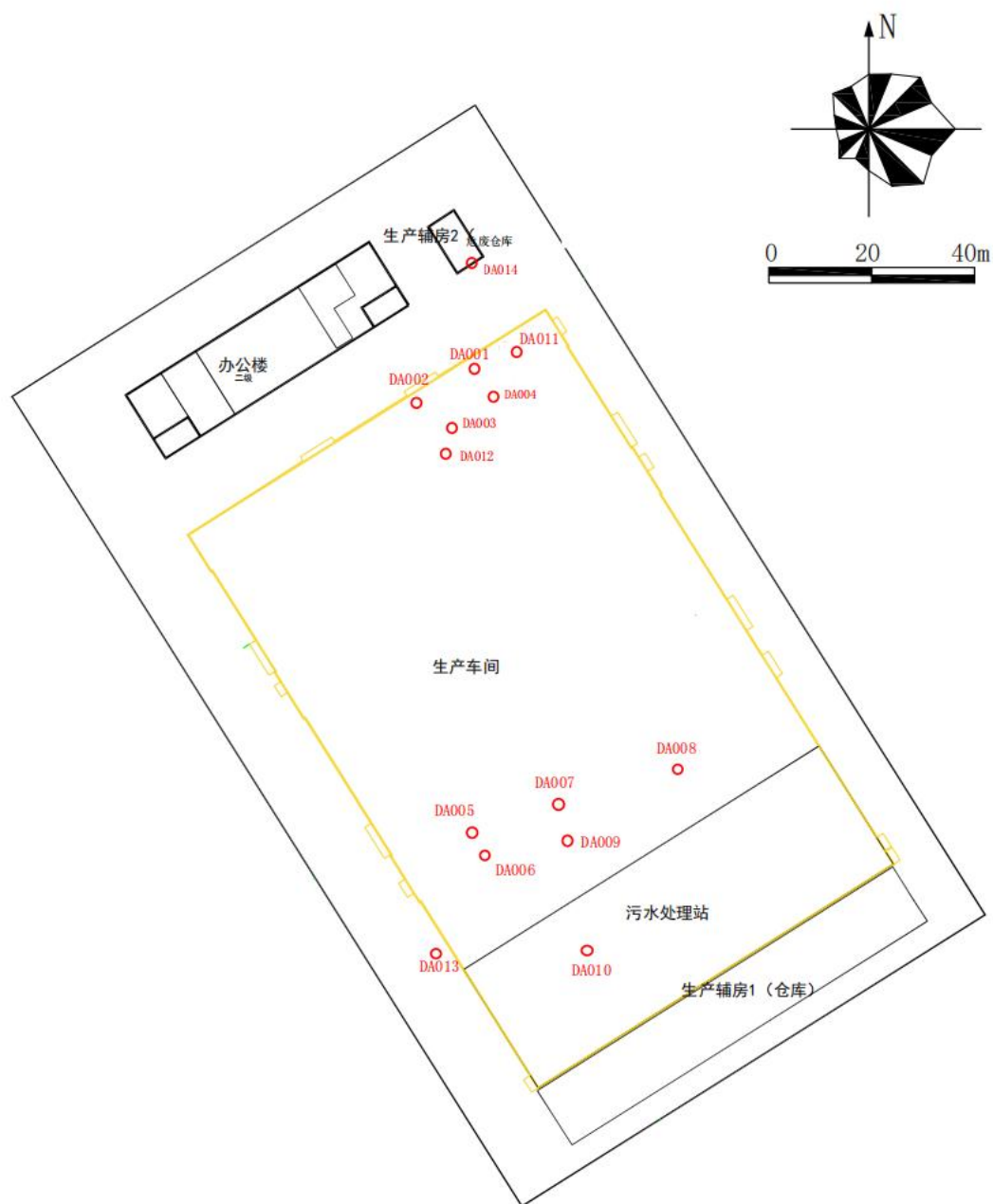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淘汰落后的印花及染色设备，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装备（低浴比染色机（1:7））、节能环保型拉幅定型机，并引进先进的无水印花技术（转移印花、数码喷墨印花）、先进的后整理技术（层压复合整理），定型机设备安装余热回收装置，提高产品竞争力，达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形成年产高档染色涤纶布、高档印花涤纶布、高档染色复合涤纶布、高档数码印花涤纶布、高档转移印花涤纶布共计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印花涤纶布 6000 吨）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6 日建设完成开始设备调试。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占比 20%。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 7200 小时。

其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能 t/a		备注
染色布	高档染色涤纶布	门幅 1.2~2m， 150~250g/m²	4000	5000	4000	4000	第一阶段暂未设置复合设备，染色整理后直接外售
	高档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0		
印花布	高档印花涤纶布		9000	10000	6000	6000	/
	高档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0		第一阶段不涉及
	高档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0		第一阶段不涉及
合计						10000	/

表 3.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m ²)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m ²)	变化情况 (m ²)	备注
生产、贮运工程	1#生产车间	地上	29982.37	29982.37	0	/
		地下	2450.08	2450.08	0	/
	办公楼	地上	3215.84	3215.84	0	/
		地下	85.60	85.60	0	/
	生产辅房 1 (仓库)	863.11		863.11	0	/
	生产辅房 2 (仓库)	101.67		101.67	0	/
	原料、成品仓库	1000		1000	0	/
	化学品仓库	100		100	0	/
	办公楼	812.30, 4F		812.30, 4F	0	/
	公用工程	工业自来水、256805t/a		工业自来水、256805t/a	0	/
		自来水、9000t/a		自来水、9000t/a	0	/
		污水厂回用水, 500t/d		污水厂回用水, 500t/d	0	/
		雨水、1 个雨水排口		雨水、1 个雨水排口	不变	/
		生活污水、1 个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1 个生活污水排口	不变	/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废水、1 个生产废水排口		生产废水、1 个生产废水排口	不变	/
	供电	1500 万 kwh		1000 万 kwh	/	/
	供热	60000t/a		60000t/a	/	/
	供气	634.4 万 m ³ /a		434.4 万 m ³ /a	/	/
	压缩空气	20m ³ /min		20m ³ /min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	8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8#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4 个排气筒排放	8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分别经 1#-8#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8 个排气筒排放(DA001-DA008)	增加 4 个排气筒	/
		烫光废气	20 台烫光机产生的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9#-12#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4 个排气筒排放	10 台烫光机产生的烫光废气经 9#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 (DA009) 排放; 10 台烫光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 个排气筒 (DA010) 排放;	/	一阶段只上了 10 台烫光机
		印花、蒸化废气	印花、蒸化产生的废气经 13#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排放	印花、蒸化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3#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 (DA011) 排放	不变	/
		复合、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废气、	复合、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危废仓库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	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DA014)排放	不变	第一阶段不涉及复合、数码印花、转移印花,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库废气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DA013)排放	不变	/
		摇粒吹毛天然气燃烧废气	摇粒吹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排气筒排放	摇粒吹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排气筒(DA012)排放	不变	/
		拉毛、吹毛、剪毛废气	拉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拉毛、吹毛纤维尘设置收尘集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
	废水处理	印花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一套碱减量废水处理设施(酸析+隔膜压滤)，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新增 1 套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氧化反应)，处理能力 1000m ³ /d)		印花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一套碱减量废水处理设施(酸析+隔膜压滤)，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新增 1 套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氧化反应)，处理能力 1000m ³ /d)	不变	/
		染色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2000m ³ /d)		染色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组合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2000m ³ /d)	不变	/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深度处理设施（新增 1 套废水深度处理装置（MBR+RO 反渗透），处理能力 2000m ³ /d）		废水深度处理设施（新增 1 套废水深度处理装置（MBR+RO 反渗透），处理能力 2000m ³ /d）	不变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不变	/
		污泥暂存间	新建 1 座污泥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新建 1 座污泥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不变	/
		危险固废暂存库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 ²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不变	/
	噪声	厂区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种植绿植等措施		厂区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种植绿植等措施	不变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清单

所在车间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全厂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增减量	
染色生产线	碱减量	减量机	/	台	1	1	0	/
	染色	染色机	500kg	台	5	5	0	/
			250kg	台	12	12	0	/
		染色打样机	150kg	台	1	1	0	/
			80kg	台	1	1	0	/
	水洗	水洗联合机	ZN098	台	10	5	0	第一阶段 5 台
	脱水	脱水机	HY260	台	16	11	0	第一阶段 11 台
印花生产线	印花	印花机	LH2600	台	5	2	0	第一阶段 2 台
	蒸化	蒸化机	ZH2188	台	5	4	0	第一阶段 4 台
	高档印花	数码印花	/	台	2	0	0	第一阶段未购置
		转移印花	/	台	2	0	0	第一阶段未购置
后整理生产线	定型	定型机（含烘干机、烘刷拉机）	RN988	台	8	8	0	/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拉毛	起毛机	70*2200,2500	台	32	8	0	/
	烫光	烫光机	φ370*2500	台	20	10	0	第一阶段 10 台
	刷毛	高速刷毛机	2500	台	24	21	0	第一阶段 21 台
	剪毛	剪毛机	2500	台	28	4	0	第一阶段 4 台
	摇粒	摇粒机		台	20	5	0	第一阶段 5 台
		大摇粒机（气流机）		台	2	1	0	第一阶段 1 台
	吹毛	吹毛机	TY2500	台	18	5	0	第一阶段 5 台
	理布	理布机	/	台	28	9	0	第一阶段 9 台
	后整理	联合整理线	/	套	2	1	0	第一阶段 1 台
	复合	复合机	/	台	2	0	0	第一阶段未购置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动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指标、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用量 (t/a)	第一阶段用量		变化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形式	来源/方式
					验收期间平均使用量 t/d	预计年用量 t/a				
高档染色涤纶布生产线	高档染色涤纶布	白坯布	/	5000	13.33	4000	0	1000	散装	外购/汽运
		分散染料[1]	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	70	0.19	56	0	20	25kg/袋	外购/汽运
		染色酸	高分子有机络合酸	60	0.16	48	0	5	200kg/桶	外购/汽运
		柔软剂	线形聚合有机硅微乳液	60	0.16	48	0	10	125kg/桶	外购/汽运
		匀染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3	0.03	10.4	0	5	125kg/桶	外购/汽运
		去油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羧基化合物	5	0.01	4	0	1	25kg/袋	外购/汽运
		保险粉[2]	Na ₂ S ₂ O ₄ , 含量 99%	35	0.09	28	0	/	25kg/袋	外购/汽运
		片碱	NaOH, 含量 99%	100	0.27	80	0	1	25kg/袋	外购/汽运
高档印花涤纶布生产线	高档印花涤纶布	白坯布	/	9000	20.00	6000	0	1000	散装	外购/汽运
		增稠剂	聚丙烯酸酯、白油	90	0.20	60	0	10	200kg/桶	外头/汽运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散染料[1]	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	50	0.11	33	0	20	25kg/袋	外购/汽运
		糊料	/	20	0.04	13	0	5	25kg/袋	外购/汽运
		保险粉[2]	Na ₂ S ₂ O ₄ , 含量 99%	35	0.08	23	0	/	25kg/袋	外购/汽运
		柔软剂	线形聚合有机硅微乳液	60	0.03	10	0	10	125kg/桶	外购/汽运
		片碱	/	260	0.58	173	0	10	25kg/袋	外购/汽运
		感光胶	不含铬	1	0.00	0.6	0	1	10kg/桶	外购/汽运
		镍网	/	5000（个）	13.00	4000	0	200（个）	散装	外购/汽运
高档染色复合涤纶布生产线	高档染色复合涤纶布	PA 尼龙胶	共聚铕胺	35	0	0	/	/	/	/
高档数码印花涤纶布生产线	高档数码印花涤纶布	白坯布	/	500	0	0	/	/	/	/
高档转移印花涤纶布生产线	高档转移印花涤纶布	环保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4%~35%，乙醇 5%~10%，三乙胺 5%~10%，颜料 30%，水 15%~25%	20	0	0	/	/	/	/
高档转移印花涤纶布生产线	高档转移印花涤纶布	白坯布	/	500	0	0	/	/	/	/
		转移印花纸	/	2	0	0	/	/	/	/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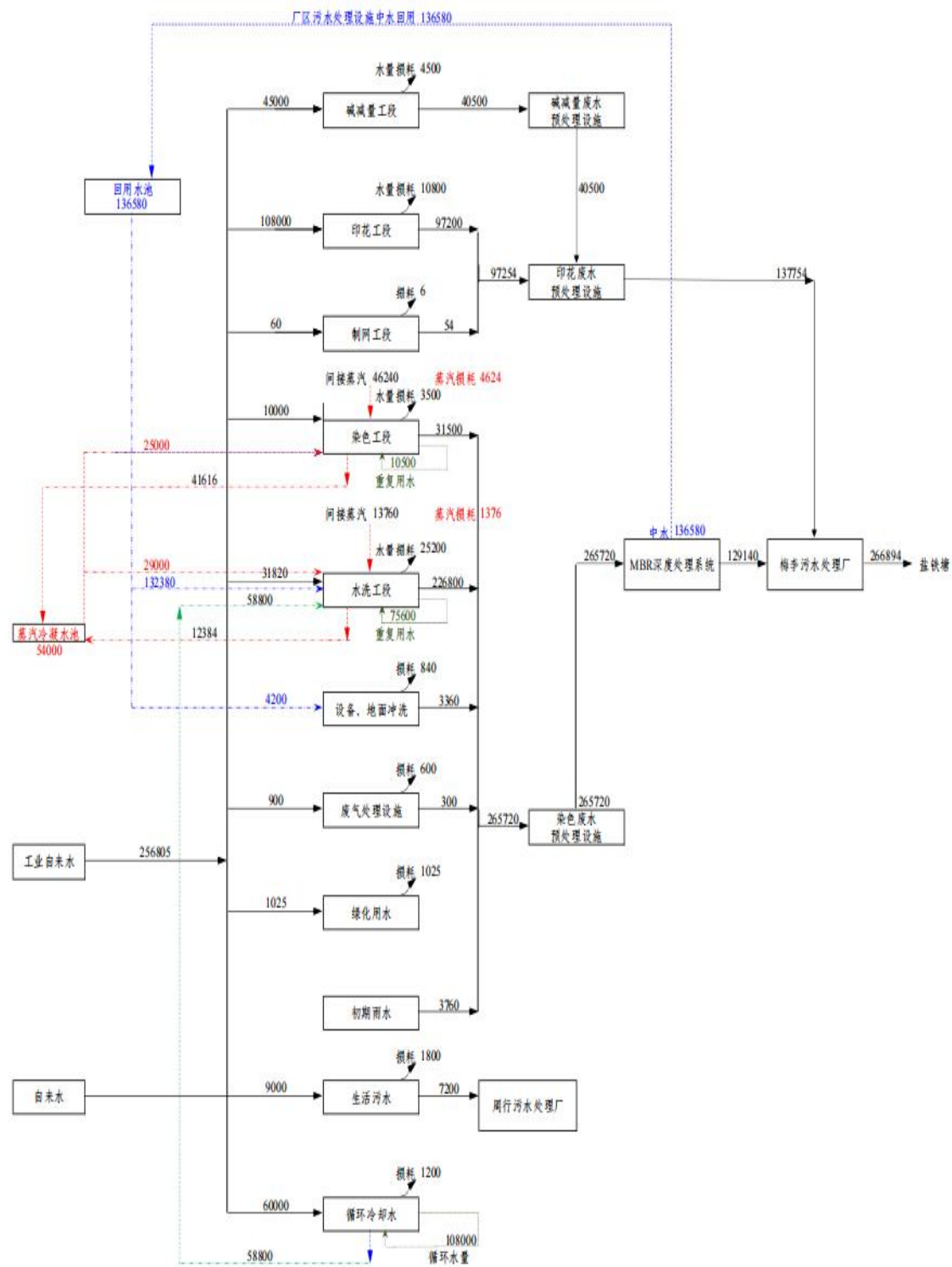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3.4-2。

表 3.4-2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6805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434.4 万
燃煤（吨/年）	——	其他	——

3.5 生产工艺

3.5.1 高档染色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高档染色涤纶布生产工艺主要为对外购白坯布进行染色及后整理，主要包括了碱减量、定型、染色、水洗脱水、绒类后整理等，经后整理作为染色绒类面料外售。项目高档染色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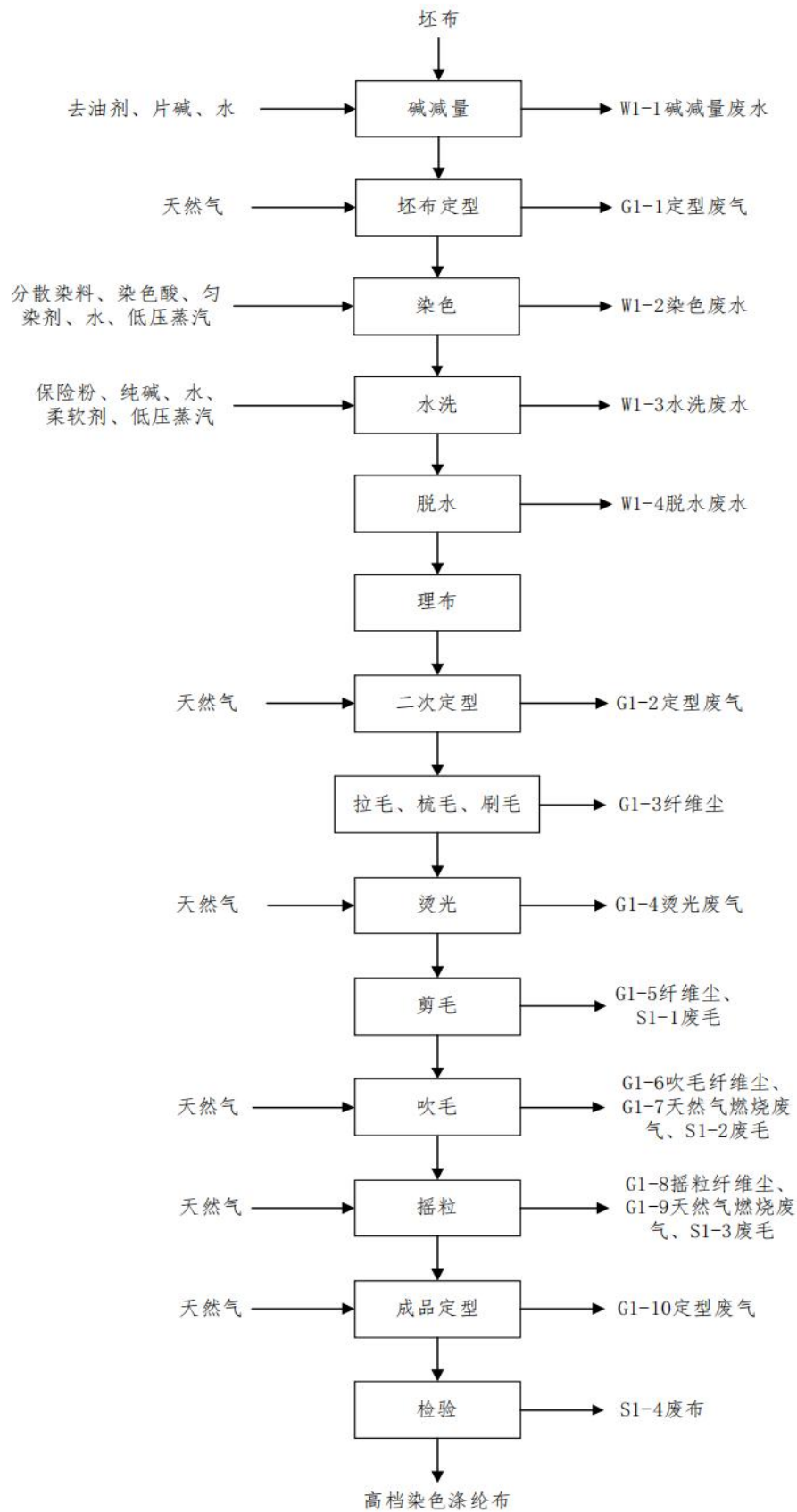


图 3.4-1 高档染色涤纶布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碱减量

为了改善织物性能，使其柔软、减少静电、光泽柔和以及增加透气性，利用液碱对织物进行减量处理。在染缸中进行，一般液碱浓度控制在 15~30g/L 左右，采用间接低压蒸汽控制温度在 80~100℃运转 30~60min。

碱减量结束后，减量机的水为碱减量废水（W1-1），废水中含有液碱与坯布反应产生的碱减量溶出物（包含对苯二甲酸、涤纶低聚物等的混合物）及少量去油剂等，减重率控制在 5-6%，碱减量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该工段有机械噪声 N 产生。

（2）坯布定型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白坯布，首先进行坯布定，布料加热温度在 180-190℃，控制坯布速度在 30~50m/min 条件下在定型机上对坯布进行预定型，以保持坯布尺寸稳定性和整理外观。通过定型能够促使纤维内部有规则定向排列，在后道加工过程中既保证了纤维芯少受腐蚀，又不影响纤维外层受碱腐蚀。

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的方式对织物进行拉幅整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定型废气 G1-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3）染色

采用间接低压蒸汽加热将染缸内温度升至约 40℃，水、分散染料、匀染剂等物料通过计算及控制，改建印染项目采用先进染料称料计量系统，染化料全自动称重、溶解、输送，液体助剂自动计量、自动输送。面料和染料等混合后，再以每分钟升温 1.5℃的速度将染色机内温度升至 130℃，并保温 40 分钟，随后通过夹套冷却水降温至 60℃后排水。

本项目拟采购部分新型低浴比染色机，溢流染色机染色工艺浴比主要控制在 1: 7 左右，分散染料上染率为 85%以上（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数据，深色 80-90%，浅色 95%以上，本环评平均按 85%计），本项目采用的染色工艺属于先进印染工艺。项目根据订单的不同，染色的布料有浅色系和深色系，深色系染色后的染缸，仅染深色布料，浅色系染缸水可用于深色染缸循环使用，节约水洗用水，染色结束后排尽染缸内的染色废水 W1-2。

（4）水洗、脱水

水洗：染色后需进行一步水洗，改建印染项目水洗采用逆流水洗工艺，去除坯布表面的助剂和染料等物质。水洗在水洗机内进行，通过低压蒸汽间接加热，水温约为 80℃，

本项目采用新型连续水洗机，采用逆流漂洗技术，相比传统水洗方式可节约用水 40%左右。脱水：水洗处理结束后，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通过离心作用降低含水率，脱水机可大约脱去 90%的水分。

水洗、脱水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1-3、脱水废水 W1-4。

（5）理布

采用机械外力对脱水后的坯布进行拉幅，使布幅达到某种型式或统一的尺寸规格便于烘干定型。

（6）二次定型

水洗后定型工艺与前述定型工艺基本一致，脱水后定型的主要目的是将织物烘干、整理，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80℃，该工序产生定型废气 G1-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7）拉毛、梳毛、刷毛

拉毛：用机器把坯布表面的毛纱拉成毛绒状。可使织物质地柔软，手感丰满，且由于生成绒毛而使织物保暖性增强。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纤尘（G1-3）产生。梳毛：将绒毛梳起梳顺，有利于进行烫光剪毛。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纤尘（G1-3）产生。刷毛：通过刷毛机将印染后的布料刷平整，便于烫光，此过程有纤尘产生，产生量较少。

（8）烫光

为进一步清除布面浮毛、改善织物外观光泽，采用烫光机对布料进行烫光处理，烫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烫光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布速约为 20~50m/min。经过高温烫辗，可使拉毛拉直的纤维由毛尖至毛根形成亮的光泽，毛绒丰满。该工序产生烫光废气 G1-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9）剪毛

把梳出的毛及长短不一的毛剪掉，使面毛整齐。剪毛布速 30~40mmin，螺旋刀速度 5000mmin~6000mmin，张力适中。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纤尘（G1-5）和毛料（S1-1）产生。

（10）吹毛

使用热风通过热风喷嘴系统喷射到毛绒面料的表面，清理和整理在染色、印花、以及深加工中发生的粘毛、搓板（死毛）、毛向方向错乱等现象，并清理面料表面及深处的飞毛，使面料的颜色特别鲜明以及手感特别柔软，加工出更加高品质的毛绒面料。此过程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风，此过程产生吹毛纤维尘 G1-6、天然气燃烧废气 G1-7、废

毛 S1-2。

（11）摇粒

布料送入摇粒机进行摇粒，摇粒过程中通入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温度控制在 80℃ 左右，摇粒机的工作原理为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以空气为动力，利用强大的气流将布料以绳状式吸入机器管内。高压空气在文氏管中对织物进行揉搓，然后将织物喷出，织物在失压状态下得以膨化，以极高的速度甩打在后面特别的不锈钢栅格挡板上。织物在机内瞬间完成揉搓、膨化及撞击三步机械柔软作用，使布面绒毛直立，绒头呈颗粒状，绒面效果蓬松，立体感增加。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纤维尘 G1-8、天然气燃烧废气 G1-9、废毛 S1-3。

（12）成品定型

成品定型工艺与前述定型工艺基本一致，定型的主要目的是将织物烘干、整理，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80℃，该工序产生定型废气 G1-10，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3）检验

经后整理处理后的面料打卷后，作为成品（高档染色涤纶布）外售，本项目第一阶段暂无复合工段。该过程主要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S1-4。

3.5.2 高档印花涤纶布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高档印花涤纶布主要是对坯布进行印花加工，并进行后段绒类整理，印花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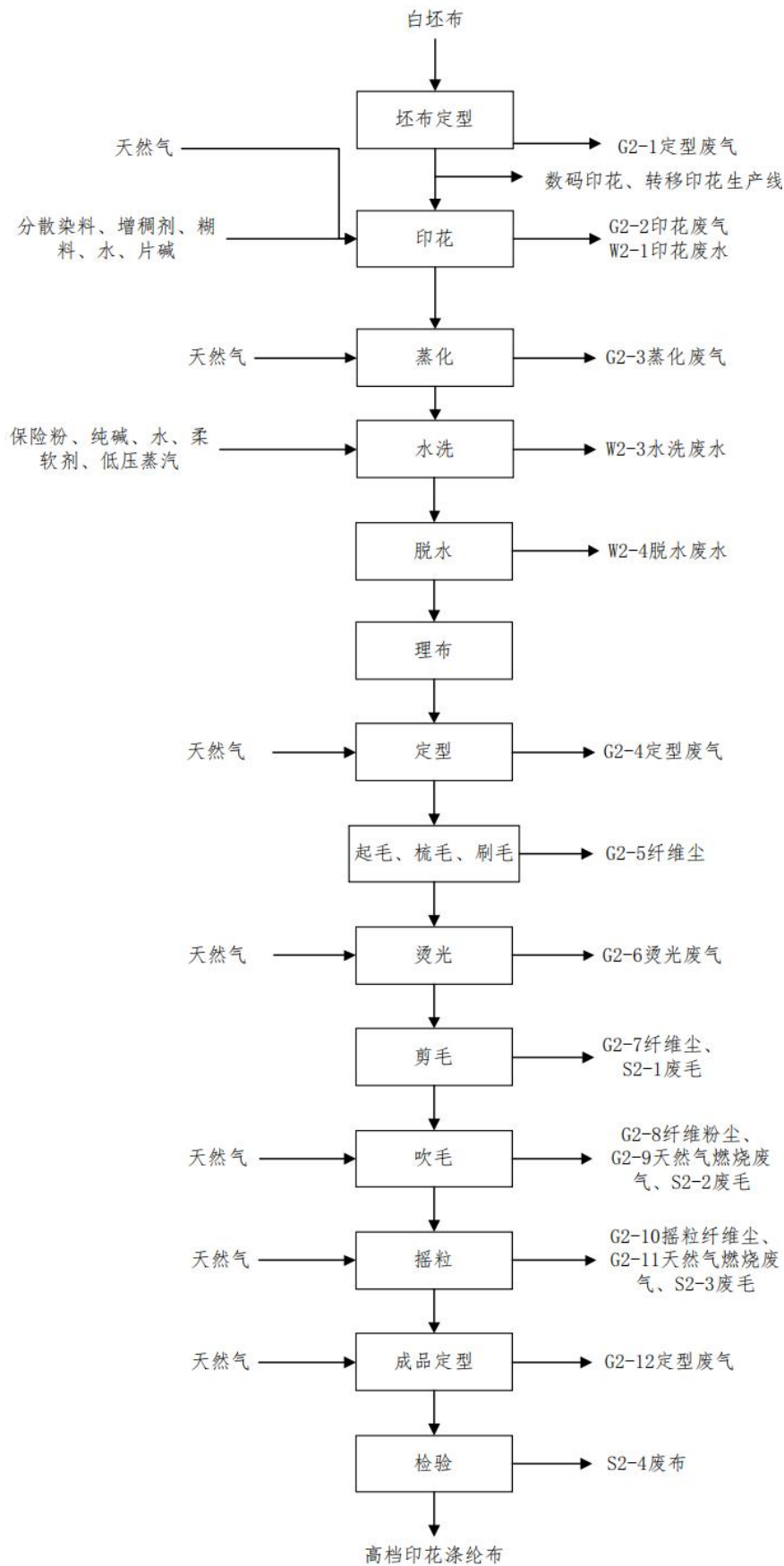


图 3.4-2 高档印花涤纶布工艺流程图

（1）坯布定型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白坯布，首先进行坯布定，布料加热温度在 180-190℃，控制坯布速度在 30~50m/min 条件下在定型机上对坯布进行预定型，以保持坯布尺寸稳定性和整理外观。通过定型能够促使纤维内部有规则定向排列，在后道加工过程中既保证了纤维芯少受腐蚀，又不影响纤维外层受碱腐蚀。

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的方式对织物进行拉幅整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定型废气 G2-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印花

①印花：根据工艺要求配置色浆，使用网版（网筒）在织物上形成预定花型图案的工艺过程。本项目印花采用圆网印花，印花所需水、糊料由人工投料方式按一定比例分别放在罐中，进行搅拌。将布料送至印花机，装上预先配好的网版网筒及配好的浆料，印染各种花型，过程采用间接低压蒸汽进行加热，色浆上染率可达到 85%至 90%。印花过程中产生的印花废水 W2-1、印花工段印花、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本项目圆网为外购成品镍网，不涉及网版制造。圆网上感光胶前必须洗净。将圆网放在清洗架上，使用水往复冲洗。然以在外购的镍网上涂上重氮性感光胶（不具有挥发性，不含铬），在制网设备自带的烘箱中低温烘干（约 40℃）。利用蓝光制网机进行蓝光曝光，以高频调制激光代替传统曝光灯，同时控制高能、极小激光点在網上高速扫描，圆网上预先涂布的感光胶在高能量密度激光照射下迅速发生光敏反应，将计算机中的分色花样直接还原到网上。使用清水对镍网进行冲洗，达到显影目的，显影过程中，未被激光照射区域的胶体遇水脱落或被冲洗脱落，得到花样圆网。蓝光制网技术工作原理和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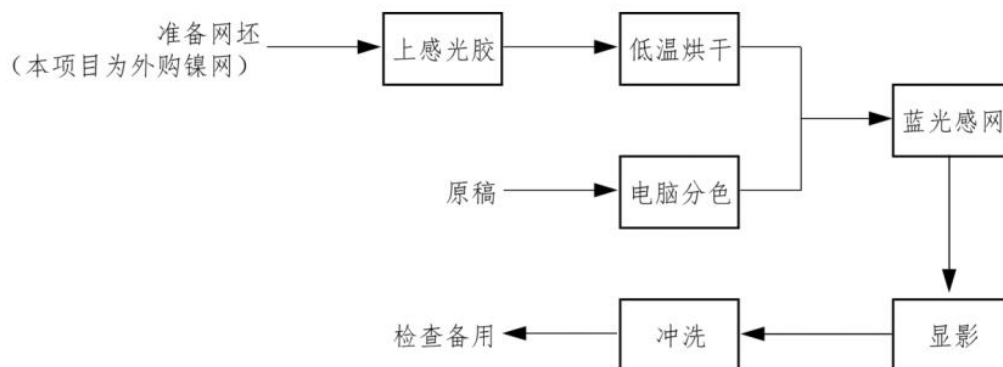


图 3.4-3 高档印花涤纶布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蓝光制网采用的感光胶不含重金属铬，制网过程中产生制网废水 W2-2。

（3）蒸化

蒸化又称“汽蒸”，采用的设备为长环蒸化机（天然气）、高温蒸化机（蒸汽），蒸化温度约为 130℃，蒸化时长根据印花颜色的深浅在 30 至 65 分钟左右，蒸化过程蒸汽使织物温度升高、纤维和色浆溶胀，利用高温将花型固着在织物印上，达到固色作用。项目采用的高温蒸化机直接通入外购蒸汽进行加热，天然气长环蒸化机采用天然气燃烧的方式提供循环热空气。

蒸化工序产生蒸化废气 G2-3，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4）水洗、脱水

水洗：蒸化后的面料需进行水洗，改建印染项目水洗采用溢流水洗工艺，去除染色、印花后的面料表面的助剂和染料等物质。水洗在水洗机内进行，通过低压蒸汽间接加热，并补充蒸汽冷凝水提供热量，本项目采用新型连续水洗机，采用逆流漂洗技术，相比传统水洗方式可节约用水 40%左右。

脱水：水洗处理结束后，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通过离心作用降低含水率，脱水机可大约脱去 90%的水分。

一次水洗、脱水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2-3、脱水废水 W2-4。

（5）理布

采用机械外力对脱水后的坯布进行拉幅，使布幅达到某种型式或统一的尺寸规格便于烘干定型。

（6）二次定型

水洗后定型工艺与前述定型工艺基本一致，脱水后定型的主要目的是将织物烘干、整理，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80℃，该工序产生定型废气 G2-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7）拉毛、梳毛、刷毛

拉毛：用机器把坯布表面的毛纱拉成毛绒状。可使织物质地柔软，手感丰满，且由于生成绒毛而使织物保暖性增强。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纤尘（G2-5）产生。

梳毛：将绒毛梳起梳顺，有利于进行烫光剪毛。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纤尘（G2-5）产生。

刷毛：通过刷毛机将印染后的布料刷平整，便于烫光，此过程有纤尘产生，产生量较少。

（8）烫光

为进一步清除布面浮毛、改善织物外观光泽，采用烫光机对布料进行烫光处理，烫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烫光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布速约为 20~50m/min。经过高温烫辗，可使拉毛拉直的纤维由毛尖至毛根形成亮的光泽，毛绒丰满。该工序产生烫光废气 G2-6，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9）剪毛

把梳出的毛及长短不一的毛剪掉，使面毛整齐。剪毛布速 30~40mmin，螺旋刀速度 5000mmin~6000mmin，张力适中。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纤尘（G2-7）和毛料（S2-1）产生。

（10）吹毛

使用热风通过热风喷嘴系统喷射到毛绒面料的表面，清理和整理在染色、印花以及深加工中发生的粘毛、搓板（死毛）、毛向方向错乱等现象，并清理面料表面及深处的飞毛，使面料的颜色特别鲜明以及手感特别柔软，加工出更加高品质的毛绒面料。此过程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风，此过程产生吹毛纤维尘 G2-8、天然气燃烧废气 G2-9、废毛 S2-2。

（11）摇粒

布料送入摇粒机进行摇粒，摇粒过程中通入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摇粒机的工作原理为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以空气为动力，利用强大的气流将布料以绳状式吸入机器管内。高压空气在文氏管中对织物进行揉搓，然后将织物喷出，织物在失压状态下得以膨化，以极高的速度甩打在后面特别的不锈钢栅格挡板上。织物在机内瞬间完成揉搓、膨化及撞击三步机械柔软作用，使布面绒毛直立，绒头呈颗粒状，绒面效果蓬松，立体感增加。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纤维尘 G2-10、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1、废毛 S2-3。

（12）成品定型

成品定型工艺与前述定型工艺基本一致，定型的主要目的是将织物烘干、整理，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80℃，该工序产生定型废气 G2-1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3）检验

经后整理处理后的面料打卷后，作为成品（高档染色涤纶布）外售。该过程主要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S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6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其中危废仓库的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更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其他仅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组合方式有所调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也无增加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除危废仓库排气筒降低为 23 米（小于 10%），其他排气筒高度均加高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	无变化	否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定型废气经 1#-8#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4 个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 8 个排气筒排放，增加 4 个定型废气排气筒； 烫光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经 9#-11#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3 个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 9#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DA009）排放；10 台烫光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 个排气筒（DA010）排放；减少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减少 2 个烫光废气排气筒。增加 1 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在线仪废液（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碱减量工段废水、印花工段废水、制网工段废水、染色工段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碱减量工段废水经车间污水管网排入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完成后排入印花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印花工段废水、制网废水经车间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完后直接排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染色工段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经车间污水管网或提升泵排入厂区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低浓度废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预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一套 MBR 深度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经 MBR 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回用标准后经厂区回用水管网回用至水洗工段、设备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废水经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盐铁塘。本项目在生产废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具体包括流量、pH、COD 以及 NH₃-N 在线监测装置，进行排放监控。

同时，本项目染色工段、水洗工段均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设有蒸汽冷凝水回用系统，冷凝水经冷凝水回用管网进入热水池，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染色、水洗工段使用。项目循环冷却水使用后用于水洗工段继续使用。

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300t/d）、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1000t/d）、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2000t/d）以及一套 MBR 深度处理系统（2000t/d）

4.1.2 废气

项目 1#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1#“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2#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2#“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 3#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3#“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 4#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4#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 5#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5#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项目 6#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6#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项目 7#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7#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项目 8#定型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8#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至 10#烫光机烫光废气一并经过 9#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至 10#烫光机燃烧废气一并直接通过 28m 高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

印花、蒸化废气及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10#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8m 高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

项目摇粒、吹毛燃烧废气一并经过 25m 高的 DA01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的废气经一并经 1 套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 DA014 排气筒排放；

项目拉毛、剪毛、吹毛等工序均会有纤维尘产生，通过在相关设备上安装吸风及除尘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其经过滤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现场管理、绿化等。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梅李龙顺布条厂收集综合利用（已签订协议），污

泥经鉴定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职工生活垃圾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统一处理。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6月1~31日 实际产生量 吨/月	预计产生 量 t/a	去向
废外包装材料	坯布、原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0	2.00	24	收集外售给常熟市龙顺布条厂
废边角料	生产		900-099-S59	300	17.00	20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170-001-S07	564	31.00	372	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0	2.50	30	委托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处置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90	9.851	118.212	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8	0.10	1.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	0.04	0.48	
废液	在线仪分析		900-047-49	/	0.015	0.18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900-041-49	5	0.28	3.36	

废机油	机修		900-249-08	5	0	0	/
废尼龙胶	复合		900-014-13	0.35	0	0	/
废膜	废水处理		900-015-13	0.5	0	0	/

注：验收期间暂未进行设备维护，无废机油产生。MBR 膜暂未更换，无废膜产生，一阶段无复合工段，无废尼龙胶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环评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240-L）。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已配备了必要的备用应急物资、组建了应急救援体系等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COD 在线仪、氨氮在线仪。

4.2.3 排污口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企业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气	定型废气以及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分别经 1#-8#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4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分别经 1#-8#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8 个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8);
	烫光以及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 台烫光机产生的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4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4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现在有 10 台烫光机, 10 台烫光机产生的烫光废气收集之后一并经 9#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10 台烫光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印花、蒸化以及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印花、蒸化产生的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印花、蒸化产生的废气经 10#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38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废气经接入复合、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不涉及复合、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工段, 危废仓库废气单独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3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吹毛、摇粒机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摇粒吹毛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摇粒吹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个 27 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8 米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安装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安装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给常熟市龙顺布条厂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给常熟市龙顺布条厂
		废水处理污泥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且需开展	污泥鉴定为一般固废, 委托中电环保 (常熟) 固废处理有限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特性鉴别的废水处理污泥，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	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废液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	直接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流量、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色度、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总锑、苯胺类	1套碱减量废水预处理系统（300t/a）1套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1000t/a）；1套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2000t/d）；1套MBR深度处理系统（2000t/d）达到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套碱减量废水预处理系统（300t/a）1套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1000t/a）；1套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2000t/d）；1套MBR深度处理系统（2000t/d）达到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		做好地面防渗工程	做好地面防渗工程
环境管理	——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环境监测	——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设1个雨水排口、1个生产废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流量计、COD在线监测、NH ₃ -N在线监测，并与管理部门联网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设1个雨水排口、1个生产废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流量计、COD在线监测、NH ₃ -N在线监测，并与管理部门联网
绿化	——		绿化美化树草	绿化美化树草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 15000 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染色、印花和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 8 台、染色机 17 台、印花机 9 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的生产能力。

2、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以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

3、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

4、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3 标准。

5、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

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各 1 套。印花废水、制网废水、碱减量废水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染色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7、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9、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量 $\leq 266894/26689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3.447/16.0136$ 吨、氨氮 $\leq 5.3379/1.3345$ 吨、总氮 $\leq 8.0068/1.6014$ 吨、总磷 $\leq 0.4003/0.0667$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0.0341/5.3379$ 吨、悬浮物 $\leq 26.6894/13.3447$ 吨、苯胺类 $\leq 0.2669/0.2669$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5.3379/2.6689$ 吨、石油类 $\leq 5.3379/2.6689$ 吨、硫化物 $\leq 0.1334/0.1334$ 吨、总锑 $\leq 0.0267/0.0133$ 吨；生活废水量 $\leq 7200/72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0.36$ 吨、氨氮 $\leq 0.216/0.0288$ 吨、总氮 $\leq 0.288/0.054$ 吨、总磷 $\leq 0.0288/0.0036$ 吨、悬浮物 $\leq 2.376/0.07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1.269 吨、氮氧化物 ≤ 5.938 吨、颗粒物 ≤ 1.885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4.647 吨、氨 ≤ 0.0368 吨、硫化氢 ≤ 0.011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 15000 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染色、印花和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 8 台、染色机 17 台、印花机 9 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以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3 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各 1 套。印花废水、制网废水、碱减量废水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染色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且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的废水处理污泥，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楼、危化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过程应依法依规开展，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量 $\leq 266894/26689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3.447/16.0136$ 吨、氨氮 $\leq 5.3379/1.3345$ 吨、总氮 $\leq 8.0068/1.6014$ 吨、总磷 $\leq 0.4003/0.0667$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0.0341/5.3379$ 吨、悬浮物 $\leq 26.6894/13.3447$ 吨、苯胺类 $\leq 0.2669/0.2669$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5.3379/2.6689$ 吨、石油类 $\leq 5.3379/2.6689$ 吨、硫化物 $\leq 0.1334/0.1334$ 吨、总锑 $\leq 0.0267/0.0133$ 吨；生活废水量 $\leq 7200/72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0.36$ 吨、氨氮 $\leq 0.216/0.0288$ 吨、总氮 $\leq 0.288/0.054$ 吨、总磷 $\leq 0.0288/0.0036$ 吨、悬浮物 $\leq 2.376/0.07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1.269 吨、氮氧化物 ≤ 5.938 吨、颗粒物 ≤ 1.885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4.647 吨、氨 ≤ 0.0368 吨、硫化氢 ≤ 0.011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现有项目关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排放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和后整理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烧及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非甲烷总烧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³)	速率(kg/h)	
印花、定型、烫光、蒸化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天然气废气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氨	/	0.9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3

6.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6.1.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需排放的生产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 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LA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相应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5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 ₅	150	
4	SS	100	
5	总氮	30	
6	总磷	1.5	
7	氨氮	20	
8	色度(倍)	80 倍	
9	总锑	0.1	
10	苯胺类	1.0	
11	硫化物	0.5	
12	LAS	20	
13	石油类	20	
14	水温(°C)	/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

表 6.1-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NH3-N	30
4	TP	4
5	TN	40
6	SS	330

本项目中水回用于生产、设备地面冲洗、废气处理等环节，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表 6.1-7 回用水出水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2.	浊度	NTU	5	
3.	色度	度	20	
4.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1	
8.	氯离子	mg/L	250	
9.	总硬度	mg/L	450	
10.	总碱度	mg/L	350	
11.	硫酸盐	mg/L	250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3.	余氯	mg/L	0.1~0.2	
14.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15.	悬浮物	mg/L	30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16.	电导率	μs/cm	2500	

6.1.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1-8。

表 6.1-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种类		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1.269	1.269	1.269
		NOx	5.938	5.938	5.938
		颗粒物	1.885	1.885	1.885
		非甲烷总烃	4.647	4.647	4.647
		氨	0.0368	0.0368	0.0368
		硫化氢	0.0117	0.0117	0.0117
	无组织	颗粒物	0.673	0.673	0.673
		非甲烷总烃	1.515	1.515	1.515
		氨	0.0048	0.0048	0.0048
		硫化氢	0.0015	0.0015	0.0015
生产废水		水量	266894	266894	266894
		COD	133.447	16.0136	133.447
		NH ₃ -N	5.3379	1.3345	5.3379
		TP	0.4003	0.0667	0.4003
		TN	8.0068	1.6014	8.0068
		BOD ₅	40.0341	5.3379	40.0341
		SS	26.6894	13.3447	26.6894
		苯胺类	0.2669	0.2669	0.2669
		LAS	5.3379	2.6689	5.3379
		石油类	5.3379	2.6689	5.3379
		总锑	0.0267	0.0133	0.0267
		硫化物	0.1334	0.1334	0.13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7200	7200
		COD	3.6	3.6	3.6
		NH ₃ -N	0.216	0.216	0.216
		TP	0.0288	0.0288	0.0288
		TN	0.288	0.288	0.288
		SS	2.376	2.376	2.37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定型机	DA00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2#定型机	DA00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3#定型机	DA003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4#定型机	DA004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5#定型机	DA005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6#定型机	DA006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7#定型机	DA007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8#定型机	DA008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烫光机工艺废气	DA009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10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印花、蒸化及燃烧废气	DA01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摇粒、吹毛燃烧废气	DA01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废水处理	DA013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危废仓库	DA01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注：有组织废气无进口采样条件，不检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按照验收监测要求）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数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及污水站	厂界四周	4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测 2 天, 1 天测 4 次
工艺废气	厂内	3 个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4 次
工艺废气	厂内	2 个	颗粒物	测 2 天, 1 天测 4 次



有组织监测点：●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图（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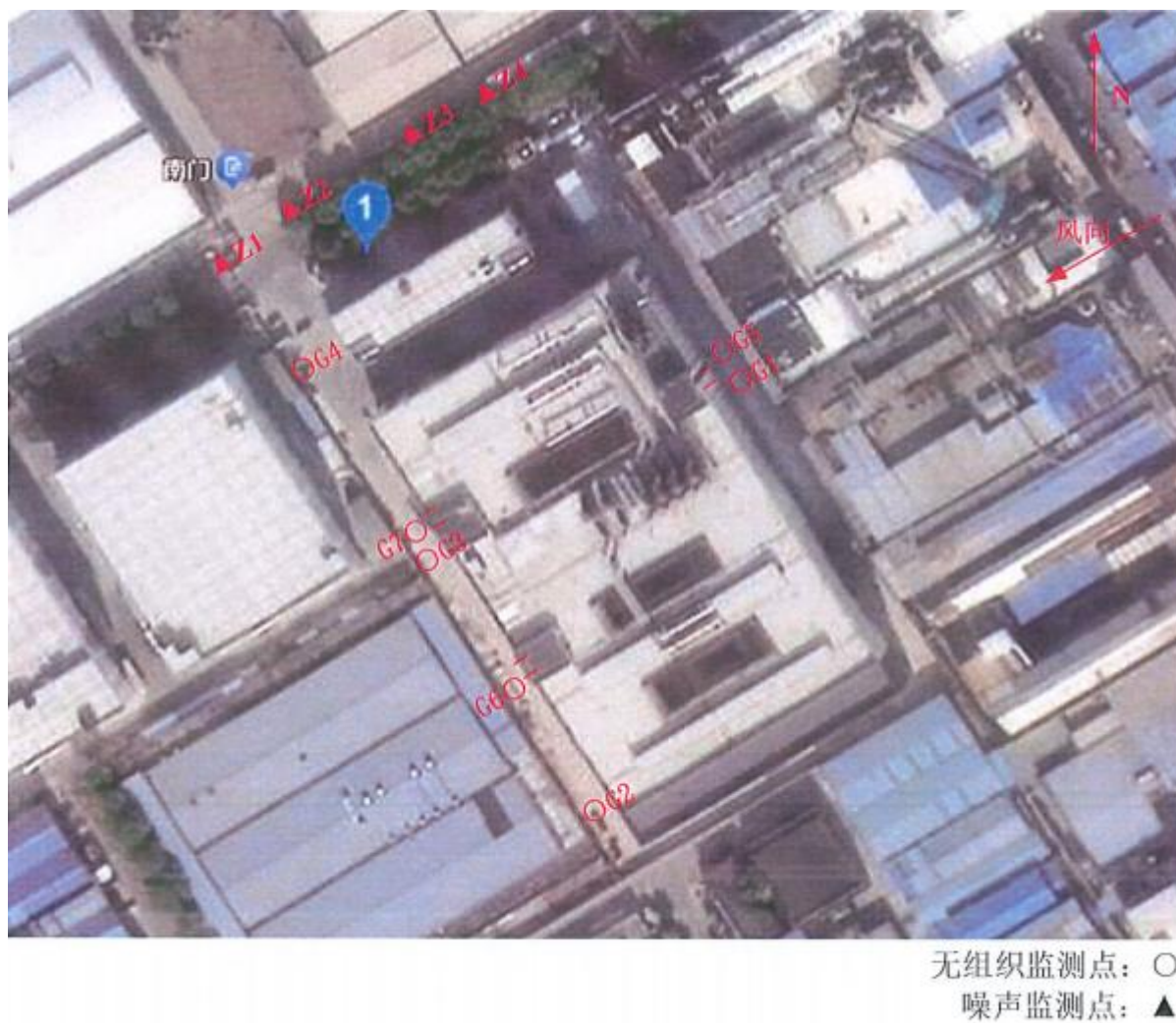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监测点位图（无组织废气、噪声）



有组织监测点：◎

图 7.1-3 项目监测点位图(有组织废气 DA012)

7.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在厂界共布设了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4 个点位	连续等效声级	连续两昼夜

注：厂界东、南、西侧均与其他企业厂房相邻且公用一个围墙，无采样条件，故只厂界北侧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7.1.3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碱减量工段废水、印花工段废水、制网工段废水、染色工段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碱减量工段废水经车间污水管网排入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300t/d）处理，预处理完成后排入印花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1000t/d），印花工段废水、制网废水经车间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完后直接排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染色工段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经车间污水管网或提升泵排入厂区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2000t/d）进行处理。

低浓度废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预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一套MBR深度处理系统（2000t/d）进行深度处理。经MBR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回用标准后经厂区回用水管网回用至水洗工段、设备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废水经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盐铁塘。本项目在生产废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具体包括流量、pH、COD以及NH₃-N在线监测装置，进行排放监控。同时，本项目染色工段、水洗工段均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设有蒸汽冷凝水回用系统，冷凝水经冷凝水回用管网进入热水池，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染色、水洗工段使用。项目循环冷却水使用后用于水洗工段继续使用。

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最终接纳水体为常浒河。

表 7.1-5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碱减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进水	pH(无量纲)、色度、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LAS、总锑、硫化物、石油类、水温	2天，每天4次
	碱减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		
	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进水		
	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回用水进水）	pH(无量纲)、色度、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LAS、总锑、硫化物、石油类、水温、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余氯、粪大肠杆菌、电导率、浊度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回用水	回用水出水	pH、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余氯、类大肠杆菌、浊度、电导率、水温	2天,每天 4次
生产废水	废水总出口	pH(无量纲)、色度、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LAS、总锑、硫化物、石油类、水温	2天, 每天 4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3-N、TP、TN	2天,每天 4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 HJ1075-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色（铂钴色度单位）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总锑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苯胺类	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锰、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9.1

	总碱度	酸碱指示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1.12.1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3.1.11.2,5.4.10.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4.08.15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2025.02.03
玻棒（水银）温度计	/	zzs-288	2026.05.26
便携式浊度仪	WZB-175	zzs-299	2025.10.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zzs-003	2025.08.05
红外线干燥箱	上海跃进 HYHG-II-138	zzs-008	2026.04.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2025.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5.08.0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4	2025.09.22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70	2025.12.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71	2025.12.05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294	2025.06.24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0	2026.01.01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1	2026.01.01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zzs-314	2026.04.26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zzs-315	2026.04.26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zzs-316	2026.04.26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4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7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2026.04.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6.04.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5	2026.04.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6	2026.04.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47	2026.01.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48	2026.01.23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2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3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4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5	/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2025.10.24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2	2026.01.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zzs-320	2026.05.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zzs-321	2026.05.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5.08.05
原子荧光光度计	海光 AFS-8510	zzs-007	2025.08.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6.04.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zzs-027	2025.08.05
溶解氧测定仪	YSI58	zzs-041	2025.08.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5.10.13
霉菌培养箱	MJX-160B-Z	zzs-139	2025.08.05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2025.08.05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J-350	zzs-240	2026.03.02
便携式 pH 计	6011B	zzs-261	2025.07.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zs-282	2026.04.1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zs-297	2025.08.05
霉菌培养箱	MJX-100B-Z	zzs-298	2025.10.2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zzs-213	2025.07.1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zs-276	2026.03.0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 ③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表 8.3-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5.06.09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06.10	93.8	93.8	0.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天 数	2025.06.09		2025.06.10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 量 (吨)	生产负荷 (%)
高档染色涤纶布	13.3	300	12.0	90	12.7	95
高档印花涤纶布	20	300	18.0	90	19.0	9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天 数	2025.06.23		2025.06.24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 量 (吨)	生产负荷 (%)
高档染色涤纶布	13.3	300	10.7	80	11.3	85
高档印花涤纶布	20	300	16.0	80	17.0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对项目各排气筒中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至 9.2-14。

表 9.2-1 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540	18250	18699	15849	14356	14540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9	0.33	4.61	7.14	10.2
	排放速率	kg/h	0.00705	0.00706	0.00611	0.0732	0.102	0.148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46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4
	速率限值	kg/h	/	/	/	/	/	0.063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5，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1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2 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7769	7880	8030	8798	9056	10392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1.09	1.08	2.44	1.76	1.75
	排放速率	kg/h	0.00541	0.00862	0.00867	0.0215	0.016	0.0182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ND	ND	ND	6	9	8
	速率限值	kg/h	/	/	/	0.055	0.085	0.085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 ZZS25060196,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颗粒物的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2 显示, 验收期间,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排放限值。

表 9.2-3 项目 DA003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0516	10082	11067	14423	15291	14328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45	1.42	0.88	0.73	0.66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46	0.0157	0.0127	0.0112	0.00949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³	10	ND	ND	ND	ND	ND
	速率限值	kg/h	0.10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3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4 项目 DA004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138	18674	19144	14537	16430	16584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76	0.74	0.82	0.87	0.74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41	0.0141	0.0119	0.0143	0.0123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7
	速率限值	kg/h	/	/	/	/	/	0.12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4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5 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451	20048	20359	21353	20349	20396
	排放浓度	mg/m ³	6.12	4.35	5.41	4.85	5.53	7.24
	排放速率	kg/h	0.125	0.0873	0.110	0.103	0.112	0.148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ND	3	3	5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80	/	0.064	0.061	0.11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4	4	4	4	4	4
	速率限值	kg/h	0.082	0.080	0.074	0.085	0.081	0.082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5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6 项目 DA006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6658	16387	16644	16690	16883	16673
	排放浓度	mg/m ³	6.80	8.03	8.45	3.34	2.34	2.63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32	0.140	0.0557	0.0396	0.0439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7	4	6	4	3	3
	排放速率	kg/h	0.11	0.060	0.094	0.061	0.057	0.050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6	4	6	ND	ND	ND
	速率限值	kg/h	0.10	0.071	0.094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6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7 项目 DA007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2420	24024	22933	22236	22788	23326
	排放浓度	mg/m³	2.40	1.79	2.49	1.41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0537	0.0431	0.0570	0.0313	0.0456	0.0467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³	ND	ND	ND	ND	ND	4
	速率限值	kg/h	/	/	/	/	/	0.093
	浓度限值	mg/m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7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7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8 项目 DA008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²	1.53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1995	10586	10627	12497	12015	13944
	排放浓度	mg/m³	1.19	0.89	0.75	1.01	1.05	1.26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0946	0.00793	0.0126	0.0127	0.0176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限值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8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8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9 项目 DA009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截面积		m²	0.63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9396	20734	17959	26459	26535	25195
	排放浓度	mg/m³	0.75	0.76	0.77	1.01	1.48	1.06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57	0.0139	0.0267	0.0394	0.0266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9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9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9。

表 9.2-10 项目 DA010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03	561	560	741	713	708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³	31	ND	ND	56	73	ND
	速率限值	kg/h	0.019	/	/	0.037	0.037	/
	浓度限值	mg/m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10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10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11 项目 DA011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4270	24973	26542	24748	24170	24737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1.02	5.58	8.32	11	4.91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54	0.148	0.206	0.265	0.122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9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ND	ND	ND	10	ND	ND
	速率限值	kg/h	/	/	/	0.26	/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11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1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12 项目 DA012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23			2025.06.24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27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4	406	483	436	418	30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055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94	112	117	85	86	87
	速率限值	kg/h	0.036	0.046	0.056	0.037	0.036	0.027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70242，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12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表 9.2-13 项目 DA013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326	1327	1206	1288	1185	1199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18	0.03	0.01	0.02
	排放速率	kg/h	0.000027	0.000027	0.00022	0.000039	0.000012	0.000024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0.58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1.31	0.87	0.86	1.85	1.59
	排放速率	kg/h	0.000796	0.00174	0.00105	0.00111	0.00219	0.00191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72	63	63	63	72	85
	限值	无量纲	6000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5，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根据表 9.2-13 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13 排气筒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9.2-14 项目 DA014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06.09			2025.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2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927	2802	2803	2944	2850	2845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1.01	0.96	0.99	0.91	0.94
	排放速率	kg/h	0.00227	0.00284	0.0027	0.0029	0.00259	0.00267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DA01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浓度与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5、表 9.2-16。

表 9.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6.09	第一时段	G1 上风向	0.25	0.39	1.41	0.43	0.62	4.0
			G2 下风向	0.67	0.38	0.75	0.74	0.64	
			G3 下风向	0.75	0.47	0.58	0.53	0.58	
			G4 下风向	0.38	0.45	0.47	0.44	0.44	
		第二时段	G1 上风向	0.63	0.74	0.70	0.62	0.67	
			G2 下风向	0.86	0.69	0.80	0.86	0.80	
			G3 下风向	0.51	0.55	0.74	0.30	0.52	
			G4 下风向	0.54	0.52	0.50	0.64	0.55	
		第三时段	G1 上风向	0.72	0.88	0.68	0.96	0.81	
			G2 下风向	1.40	1.38	1.51	1.33	1.40	
			G3 下风向	1.15	1.02	1.24	0.86	1.07	
			G4 下风向	0.86	1.64	1.21	1.12	1.21	
		第四时段	G1 上风向	1.12	1.23	1.30	1.48	1.28	
			G2 下风向	1.48	1.06	1.16	1.10	1.20	
			G3 下风向	0.94	0.81	1.16	0.62	0.88	
			G4 下风向	1.01	0.92	1.02	1.31	1.0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值	
颗粒物	2025.06.09	G ₁ 上风向	0.189	0.230	0.250	0.223	/	0.5	
		G ₂ 下风向	0.200	0.197	0.187	0.208	0.235		
		G ₃ 下风向	0.195	0.217	0.197	0.213			
		G ₄ 下风向	0.200	0.235	0.215	0.199			
臭气浓		G ₁ 上风向	<10	<10	<10	<10	/	20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度（无量纲）		G ₂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G ₃ 下风向		<10	<10	<10	<10		
		G ₄ 下风向		<10	<10	<10	<10		
硫化氢		G ₁ 上风向		0.006	0.004	0.017	0.020	/	0.06
		G ₂ 下风向		0.013	0.016	0.019	0.015	0.019	
		G ₃ 下风向		ND	ND	0.016	0.001		
氨气		G ₄ 下风向		0.003	ND	ND	ND	0.11	1.5
	G ₁ 上风向		0.06	0.09	0.06	0.07			
	G ₂ 下风向		0.08	0.06	0.09	0.11			
	G ₃ 下风向		0.07	0.11	0.10	0.10			
	G ₄ 下风向		0.07	0.09	0.10	0.0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06.10	第一时段	G1 上风向	0.49	0.60	0.46	0.50	0.51	4.0
			G2 下风向	0.71	0.75	0.45	0.67	0.64	
			G3 下风向	1.22	1.33	0.88	1.03	1.12	
			G4 下风向	1.28	1.28	0.80	0.62	1.00	
		第二时段	G1 上风向	0.75	0.75	0.60	0.66	0.69	
			G2 下风向	0.56	0.47	0.56	0.74	0.58	
			G3 下风向	1.45	1.17	0.95	0.78	1.09	
			G4 下风向	0.66	0.61	0.74	0.48	0.62	
		第三时段	G1 上风向	0.38	0.52	0.74	0.66	0.58	
			G2 下风向	1.05	1.05	0.76	0.64	0.88	
			G3 下风向	0.87	1.16	1.05	0.73	0.95	
			G4 下风向	1.66	1.40	0.94	1.42	1.36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8	1.40	0.94	0.62	0.96	
			G2 下风向	0.80	1.01	1.19	0.74	0.94	
			G3 下风向	0.60	0.77	0.85	1.00	0.80	
			G ₄ 下风向	1.34	0.98	1.18	1.16	1.1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值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2025.06.10	G ₁ 上风向	0.211	0.248	0.206	0.226	/	0.5
		G ₂ 下风向	0.216	0.246	0.220	0.191	0.246	
		G ₃ 下风向	0.205	0.201	0.233	0.212		
		G ₄ 下风向	0.205	0.190	0.231	0.2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G ₁ 上风向	<10	<10	<10	<10	/	20
		G ₂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G ₃ 下风向	<10	<10	<10	<10		
		G ₄ 下风向	<10	<10	<10	<10		
硫化氢		G ₁ 上风向	0.009	0.008	ND	0.001	/	0.06
		G ₂ 下风向	0.009	ND	0.006	0.020	0.020	
		G ₃ 下风向	ND	ND	ND	ND		
		G ₄ 下风向	ND	0.003	ND	ND		
氨气		G ₁ 上风向	0.10	0.10	0.09	0.12	/	1.5
		G ₂ 下风向	0.11	0.11	0.08	0.30	0.30	
		G ₃ 下风向	0.08	0.10	0.12	0.12		
		G ₄ 下风向	0.14	0.15	0.13	0.17		

报告编号：ZZS2506019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2025.06.09	G1 上风向	0.239	0.259	0.213	/	1.0
		G2 下风向	0.287	0.299	0.296	0.326	
		G3 下风向	0.289	0.181	0.205		
		G4 下风向	0.258	0.326	0.296		
	2025.06.10	G ₁ 上风向	0.212	0.182	0.200	/	0.5
		G ₂ 下风向	0.227	0.187	0.241	0.333	
		G ₃ 下风向	0.231	0.266	0.333		
		G ₄ 下风向	0.184	0.220	0.212		

报告编号：ZZS25010274

表 9.2-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 甲 烷 总 烃	2025.06. 09	G5	0.62	0.86	0.99	1.3	1.5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5	0.7	0.68	1.34	1.41			
		G5	0.56	0.94	1.05	1.52			
		G5	0.67	0.77	1.13	1.49			
		平均值	0.64	0.81	1.13	1.43	/	6.0（监控点处1h平均度值）	达标
		G6	0.68	0.8	1.53	1.17	1.53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0.76	0.69	1.53	1.27			
		G6	0.88	0.76	1.36	1.11			
		G6	0.79	0.6	1.16	1.46			
		平均值	0.78	0.71	1.4	1.25	/	6.0（监控点处1h平均度值）	达标
		G7	0.67	0.92	1.42	1.6	1.6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7	0.62	0.4	1.46	0.89			
		G7	0.46	0.84	1.42	1.3			
		G7	0.71	0.49	1.05	0.98			
		平均值	0.62	0.66	1.34	1.19	/	6.0（监控点处1h平均度值）	达标
	2025.06. 10	G5	0.7	1.05	0.86	1.06	1.13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5	0.69	1.1	1.07	0.92			
		G5	0.88	1	0.92	1.13			
		G5	1	0.8	0.88	0.79			
		平均值	0.82	0.99	0.93	0.98	/	6.0（监控点处1h平均度值）	达标
		G6	0.8	0.57	1.22	0.86	2.3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0.97	0.47	1.1	2.32			
		G6	0.78	0.82	1.13	1.28			
		G6	1.7	0.87	1.2	1.28			
		平均值	1.06	0.68	1.16	1.44	/	6.0（监控点处1h平均度值）	达标
		G7	0.6	0.95	1.05	1.04	1.9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7	0.78	0.94	2.33	0.89			

		G7	0.81	1.28	1	0.74			
		G7	1.25	1.92	0.72	1.23			
		平均值	0.86	1.27	1.28	0.98			
颗粒物	2025.06.09	G5	0.255	0.192	0.242	0.197	0.267	5	达标
		G6	0.229	0.221	0.244	0.267			
	2025.06.10	G5	0.244	0.192	0.237	0.252	0.252	5	达标
		G6	0.244	0.208	0.206	0.236			

报告编号：ZZS2506019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排放限值。

9.2.2 噪声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9.2-17。

表 9.2-1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6.09		2025.06.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59.2	51.0	59.8	49.9
Z2	59.1	51.4	59.5	53.0
Z3	60.4	53.6	58.8	51.8
Z4	59.8	52.6	58.8	52.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检测报告编号：ZZS25060196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3 废水

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对厂内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9.2-18。

表 9.2-18 碱减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水质监测情况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1			2			3			4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
碱减量、 印花废 水预处 理设施	2025.6.9	pH 无量纲	5.9	8.1	/	6.1	8.1	/	5.7	7.9	/	6.4	7.8	/	/
		化学需氧量	1210	312	74.21	1170	300	74.36	956	305	68.10	1060	316	70.19	68.1-74.3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4	53.1	82.53	311	56.2	81.93	272	53.6	80.29	281	55.9	80.11	80.11-82.53
		悬浮物	52	26	50.00	430	16	96.28	440	19	95.68	130	20	84.62	50-96.28
		总氮	38.8	12.5	67.78	34	13.3	60.88	32.8	13.9	57.62	33.6	14.5	56.85	56.85-67.78
		总磷	0.97	0.6	38.14	1.09	0.53	51.38	1.13	0.55	51.33	1.07	0.55	48.60	38.14-51.38
		氨氮	6.47	4.44	31.38	5.82	4.15	28.69	7.06	3.71	47.45	6.62	4.24	35.95	28.69-47.45
		色度	500	200	60	2000	300	85.00	3000	300	90.00	600	300	50.00	50-90
		总锑	1.4	1.01	27.86	0.611	0.508	16.86	1.08	1	7.41	1.02	0.533	47.75	7.41-47.75
		苯胺类	1.22	0.82	32.79	1.18	0.83	29.66	1.32	0.8	39.39	1.38	0.77	44.20	29.66-44.22
		硫化物	ND	ND	/	ND	ND	/	ND	ND	/	ND	ND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4.18	1.42	66.03	4.45	1.48	66.74	4.25	1.6	62.35	4.08	1.44	64.71	62.35-66.74
		石油类	24.4	0.12	99.51	23.8	0.13	99.45	26.3	0.07	99.73	25.7	0.09	99.65	99.45-99.73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H	6.5	7.8	/	6.2	7.8	/	6.1	7.7	/	6.2	7.8	/	/
		化学需氧量	2480	294	88.15	2590	290	88.80	2640	288	89.09	2890	276	90.45	88.15-9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52.2	85.34	361	51.1	85.84	372	52.5	85.89	371	52.7	85.80	85.34-85.89
		悬浮物	620	17	97.26	610	16	97.38	630	14	97.78	750	15	98.00	97.26-98
		总氮	45.6	17.1	62.50	43.6	17.3	60.32	42.9	18.2	57.58	45.9	17.6	61.66	57.58-62.5
		总磷	0.92	0.66	28.26	0.99	0.68	31.31	0.96	0.68	29.17	0.94	0.66	29.79	28.26-31.31
	2025.6.10	氨氮	12.2	3.06	74.92	9.85	3.37	65.79	11	3.24	70.55	11.7	2.93	74.96	65.79-74.96
		色度	4000	60	98.5	4000	300	92.5	4000	300	92.50	5000	200	96.00	92.5-98.5
		总锑	0.81	0.0908	88.79	0.784	0.458	41.58	0.711	0.446	37.27	0.677	0.481	28.95	28.95-88.79
		苯胺类	0.67	0.33	50.75	0.56	0.32	42.86	0.53	0.36	32.08	0.61	0.37	39.34	32.08-50.75
		硫化物	ND	ND	/	ND	ND	/	ND	ND	/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55	1.56	65.71	4.39	1.58	64.01	4.6	1.62	64.78	4.64	1.55	66.59	64.01-66.59
		石油类	11.9	0.16	98.66	11.7	0.16	98.63	5.57	0.16	97.13	5.65	0.15	97.35	97.13-98.66

验收监测期间，碱减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 80.42%、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 83.47%、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 89.63%、总氮平均处理效率 60.65%、总磷平均处理效率 38.50%、氨氮平均处理效率 53.71%、总锑平均处理效率 37.06%、苯胺类平均处理效率 38.8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处理效率 65.12%、石油类平均处理效率 98.76%，色度的平均处理效率 83.06%。

表 9.2-19 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水质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1			2			3			4			%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 L	出口 mg/ 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染色废水 预处理系 统	2025.6.9	pH 无量纲	5.6	7.2	/	5.7	7.3	/	5.3	7.2	/	5.3	7.1	/	/
		化学需氧量	835	212	74.61	864	200	76.85	848	182	78.54	884	192	78.28	74.61-78.5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	41.1	79.65	244	40.7	83.32	222	41.3	81.40	226	38	83.19	79.65-83.32
		悬浮物	240	96	60.00	340	106	68.82	160	88	45.00	290	104	64.14	45-68.82
		总氮	22	15.8	28.18	21.2	15.1	28.77	21.9	14.5	33.79	21.5	14.6	32.09	28.18-33.79
		总磷	0.72	0.48	33.33	0.63	0.49	22.22	0.61	0.49	19.67	0.59	0.51	13.56	13.56-33.33
		氨氮	4.21	0.647	84.63	4.5	0.603	86.60	3.8	0.67 1	82.34	3.59	0.624	82.62	82.34-86.6
		色度	300	80	73.33	400	70	82.50	200	80	60.00	200	80	60.00	60~82.5
		总锑	0.763	0.333	56.36	0.899	0.341	62.07	1.44	0.33	77.08	0.408	0.331	18.87	18.87-77.08
		苯胺类	0.27	0.19	29.63	0.3	0.16	46.67	0.32	0.18	43.75	0.35	0.16	54.29	29.63-54.29
		硫化物	ND	ND	/	ND	ND	/	ND	ND	/	ND	ND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3.12	0.778	75.06	3.04	0.718	76.38	3.18	0.73 9	76.76	3.15	0.786	75.05	75.05-76.76
		石油类	4.65	0.16	96.56	4.58	0.16	96.51	5.93	0.08	98.65	5.98	0.07	98.83	96.51-98.83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H	6.7	7	/	6.5	6.9	/	6.6	6.9	/	6.2	6.9	/	/
		化学需氧量	1530	306	80.00	1640	346	78.90	1460	370	74.66	1490	382	74.36	74.36-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47.1	78.69	232	48.6	79.05	211	48.3	77.11	208	49.9	76.01	76.01-79.05
		悬浮物	280	140	50.00	330	120	63.64	620	180	70.97	170	124	27.06	27.06-70.97
		总氮	27.3	11.8	56.78	25.2	12.9	48.81	26.9	13.1	51.30	28.5	12.9	54.74	48.81-56.78
		总磷	0.81	0.46	43.21	0.83	0.49	40.96	0.92	0.47	48.91	0.96	0.5	47.92	40.96-48.91
	2025.6.10	氨氮	8.6	1.44	83.26	5.38	1.38	74.35	7.28	1.57	78.43	7.12	1.5	78.93	74.35-83.26
		色度	3000	80	97.33	3000	80	97.33	3000	80	97.33	3000	80	97.33	97.33
		总锑	0.664	0.286	56.93	0.643	0.303	52.88	0.58 2	0.30 5	47.59	1.03	0.301	70.78	47.59-70.78
		苯胺类	0.95	0.67	29.47	0.92	0.74	19.57	0.88	0.7	20.45	0.88	0.65	26.14	19.57-29.47
		硫化物	ND	ND	/	ND	ND	/	ND	ND	/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2	0.725	74.29	2.9	0.718	75.24	3.07	0.71 1	76.84	2.7	0.698	74.15	74.15-76.84
		石油类	5.37	0.12	97.77	5.3	0.08	98.49	5.29	0.08	98.49	5.04	0.07	98.61	97.77-98.61

验收监测期间，染色废水预处理系统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 76.98%、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 77.71%、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 52.92%、总氮平均处理效率 52.91%、总磷平均处理效率 45.25%、氨氮平均处理效率 78.74%、总锑平均处理效率 57.04%、苯胺类平均处理效率 23.9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处理效率 75.13%、石油类平均处理效率 98.34%，色度的平均处理效率 83.15%。

表 9.2-20 回用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情况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 标准
			1			2			3			4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 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进口 mg/L	出口 mg/L	去除 率%	%	mg/L
回 用 水	2025.6.9	pH	7.2	6.9	/	7.3	7.0	/	7.2	7.6	/	7.1	7.7	/	/	6.0~9.0
		化学需氧量	212	ND	>98.11	200	ND	>98.00	182	ND	>97.80	192	ND	>97.92	>97.8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1	ND	>98.78	40.7	ND	>98.77	41.3	ND	>98.79	38	ND	>98.68	>98.68	10
		悬浮物	96	5	94.79	106	5	95.28	88	6	93.18	104	5	95.19	93.18-95.28	30
		色（铂钴色度单位）	80	10	87.50	70	10	85.71	80	10	87.50	80	10	87.50	85.71-87.5	20
		锰	0.07	ND	>85.71	0.07	ND	>85.71	0.08	ND	>87.50	0.11	ND	>90.91	>85.71	0.1
		铁	1.3	0.02	98.46	0.98	0.04	95.92	2.02	0.08	96.04	2.49	0.03	98.80	95.92-98.80	0.3
		氯化物	218	11.3	94.82	216	12.4	94.26	221	11.7	94.71	223	13	94.17	94.17-94.82	250
		总硬度	522	ND	>99.04	511	ND	>99.02	502	ND	>99.00	515	ND	>99.03	>99.00	450
		总碱度（CaCO3计）	112	22	80.36	121	23	80.99	122	22	81.97	115	22	80.87	80.36-81.97	350
		硫酸盐	134	1.13	99.16	197	15.5	92.13	269	2.15	99.20	121	3.09	97.45	92.13-99.20	250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氯	ND	ND	/	ND	ND	/	ND	ND	/	ND	ND	/	/	0.1~0.2
		粪大肠菌群	790	<20	>97.47	790	<20	>97.47	700	<20	>97.14	790	<20	>97.47	>97.14	1000
		溶解性总固体	1220	42	96.56	1250	30	97.60	1200	28	97.67	1240	36	97.10	96.56-97.67	1000
		电导率	2010	75.2	96.26	2050	87.3	95.74	2010	75.2	96.26	2000	142.3	92.89	92.89-96.26	2500
	2025.6.10	pH	7	7.3	/	6.9	6.7	/	6.9	6.5	/	6.9	6.8	/	/	6.0~9.0
		化学需氧量	306	ND	>98.69	346	ND	>98.84	370	ND	>98.92	382	ND	>98.95	>98.69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ND	>98.94	48.6	ND	>98.97	48.3	ND	>98.96	49.9	ND	>99.00	>98.94	10
		悬浮物	140	5	96.43	120	5	95.83	180	5	97.22	124	5	95.97	95.83-97.22	30
		色（铂钴色度单位）	80	10	87.50	80	10	87.50	80	10	87.50	80	10	87.50	87.5-87.5	20
		锰	0.22	ND	95.45	0.24	ND	95.83	0.24	ND	95.83	0.26	ND	96.15	>95.45	0.1
		铁	3.43	0.07	97.96	3.75	0.02	99.47	2.86	0.02	99.30	4.64	0.02	99.57	97.96-99.57	0.3
		氯化物	207	11.3	94.54	204	12	94.12	204	11.5	94.36	206	13.2	93.59	93.59-94.54	250
		总硬度	507	ND	99.01	499	ND	99.00	517	ND	99.03	540	ND	99.07	>99.00	450
		总碱度（以CaCO ₃ 计）	105	25	76.19	112	29	74.11	92	20	78.26	98	22	77.55	74.11-78.26	350
		硫酸盐	230	7.17	96.88	192	2.4	98.75	241	2.77	98.85	232	2.2	99.05	96.88-99.05	250
		总氯	ND	ND	/	ND	ND	/	ND	ND	/	ND	ND	/	/	0.1~0.2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粪大肠菌群	790	<20	97.47	940	<20	97.87	790	<20	97.47	940	<20	97.87	>97.47	1000
		溶解性总固体	1190	30	97.48	1160	42	96.38	1290	44	96.59	1240	32	97.42	96.3-97.48	1000
		电导率	2060	142.2	93.10	2090	58.1	97.22	2100	64.4	96.93	2110	72.1	96.58	93.10-97.22	/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98.41%、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98.86%、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 95.49%、锰平均处理效率>91.64%、铁平均处理效率 98.19%、氯化物平均处理效率 94.32%、总硬度平均处理效率>99.03%、总碱度（以 CaCO₃计）平均处理效率 78.79%、硫酸盐平均处理效率 97.68%、溶解性总固体平均处理效率 97.10%、粪大肠菌群平均处理效率>97.53%、电导率平均处理效率 95.62%。回用水出水的 pH、浊度、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余氯、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电导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

表 9.2-21 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情况

采样地点			生产废水-废水总出口										
样品编号			1	2	3	4	1	2	3	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锡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32-2018）中表 2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5.6.9				2025.6.10						
pH	无量纲	/	7.6	7.3	7.2	7.4	7.8	7.6	7.6	7.6	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3	180	182	174	183	172	169	165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8.2	37.5	36.4	36	37.2	36.4	35.6	35.4	150	/	/
悬浮物	mg/L	4	6	5	7	6	6	6	6	7	100	/	/
总氮	mg/L	0.05	13.9	13.4	12.5	11.9	17	15.8	15.6	16.6	30	/	/
总磷	mg/L	0.01	0.25	0.26	0.23	0.24	0.2	0.22	0.23	0.23	1.5	/	/
氨氮	mg/L	0.025	1.15	1.01	1.21	1.09	1.01	1.15	1.12	1.06	20	/	/
色度	倍	2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	/
总锡	mg/L	0.0002	0.0406	0.0449	0.0416	0.0386	0.0287	0.0276	0.0308	0.0303	/	0.1	/
苯胺类	mg/L	0.03	0.67	0.63	0.56	0.68	0.61	0.64	0.66	0.58	1	/	/
硫化物	mg/L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891	0.857	0.809	0.839	0.833	0.861	0.832	0.82	/	/	20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油类	mg/L	0.06	0.21	0.22	0.19	0.19	1.47	1.46	0.87	0.83	/	/	20
-----	------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色度、苯胺类、硫化物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总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相应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2 生活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情况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								
样品编号			1	2	3	4	5	6	7	8	污水厂接管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5.6.9				2025.6.10				
pH	无量纲	/	7.2	7.3	7.3	7.2	7.2	7.3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6	202	148	99	192	168	148	154	500
悬浮物	mg/L	4	104	40	56	24	82	56	88	46	330
总氮	mg/L	0.05	33.9	33	32.6	32.7	31.7	32.6	33.8	34.5	40
总磷	mg/L	0.01	2.57	2.51	2.22	2.1	2.77	2.82	2.68	2.66	4
氨氮	mg/L	0.025	29.3	26.8	29.4	28.2	26	28.4	27.1	29.3	3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9.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梅李龙顺布条厂收集综合利用（已签订协议），污泥经鉴定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职工生活垃圾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统一处理。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9.2-23。

表 9.2-23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去向
废包装材料	坯布、原料	一般 固废	900-099-S59	24	收集外售给常熟市龙顺布条厂
废边角料	生产		900-099-S59	20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170-001-S07	372	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30	委托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处置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900-249-08	118.212	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48	
废液	在线仪分析		900-047-49	0.18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900-041-49	3.3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DA001 (定型)	非甲烷总烃	7200	3.84	0.0571	0.4111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ND	/	0
DA002 (定型)	非甲烷总烃	7200	1.47	0.0131	0.0943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ND	0.0445	0.3204
DA003 (定型)	非甲烷总烃	7200	1.11	0.0133	0.0958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ND	/	0
DA004 (定型、燃烧)	非甲烷总烃	7200	0.81	0.0141	0.1015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4	0.0725	0.5220
DA005 (定型、燃烧)	非甲烷总烃	7200	5.58	0.1142	0.8222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0.0720	0.5184
	氮氧化物	7200	ND	0.0807	0.5810
DA006 (定型、燃烧)	非甲烷总烃	7200	5.265	0.0870	0.6264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4.5	0.0720	0.5184
	氮氧化物	7200	3	0.0603	0.4342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7 (定型、燃烧)	非甲烷总烃	7200	2.015	0.0462	0.3326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ND	/	0
DA008 (定型、燃烧)	非甲烷总烃	7200	1.025	0.0124	0.0893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ND	/	0
DA009 (烫光)	非甲烷总烃	7200	0.97	0.0228	0.1642
	颗粒物	7200	ND	/	0
DA010 (烫光燃烧废气)	颗粒物	7200	ND	/	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
	氮氧化物	7200	66	0.0288	0.2074
DA011 (印花、蒸化及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	5.275	0.1311	0.9439
	颗粒物	7200	ND	/	0.000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0000
	氮氧化物	7200	9	0.2167	1.5600
DA012 (摇粒、吹毛燃烧废气)	颗粒物	7200	ND	/	0.0000
	二氧化硫	7200	ND	/	0.0000
	氮氧化物	7200	96.8	0.0397	0.2858
DA013 (污水站废气)	硫化氢	7200	0.105	0.000130	0.0009
	氨气	7200	1.58	0.001965	0.0141
	臭气浓度	7200	78	/	/
DA014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	0.93	0.0027	0.0194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 9.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有组织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超总量
非甲烷总烃	3.7008	4.647	否
二氧化硫	1.0368	1.269	否
氮氧化物	3.9108	5.938	否
颗粒物	0.0000	1.885	否
硫化氢	0.0009	0.0117	否
氨气	0.0141	0.0368	否

表 9.3-3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浓度 mg/L	实际第一阶段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污水总量	/	/	266894	266894	否
化学需氧量	141.6	500	37.7922	133.447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7	150	7.8387	40.0341	否
悬浮物	5.7	100	1.5213	26.6894	否
总氮	11.68	30	3.1173	8.0068	否
总磷	0.188	1.5	0.0502	0.4003	否
氨氮	0.885	20	0.2362	5.3379	否
总锑	0.02835	0.1	0.0076	0.0267	否
苯胺类	0.509	1	0.1358	0.2669	否
硫化物	ND	0.5	0.0000	0.1334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42	20	0.1826	5.3379	否
石油类	0.556	20	0.1484	5.3379	否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 9.3-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浓度 mg/L*	*实际第一阶段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污水总量	/	/	7200	7200	否
化学需氧量	167	500	1.2033	3.6	否
悬浮物	62	330	0.4464	2.376	否
总氮	33.1	40	0.2383	0.288	否
总磷	2.54	4	0.0183	0.0288	否
氨氮	28.1	30	0.2021	0.216	否

10、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 15000 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染色、印花和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 8 台、染色机 17 台、印花机 9 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以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印花涤纶布 6000 吨。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	落实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	本项目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落实

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3 标准。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不涉及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排放满足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各 1 套。印花废水、制网废水、碱减量废水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染色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各 1 套。印花废水、制网废水、碱减量废水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染色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	落实

	余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且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的废水处理污泥，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外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外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梅李龙顺布条厂收集综合利用（已签订协议），污泥经鉴定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职工生活垃圾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统一处理	落实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楼、危化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已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十）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过程应依法依规开展，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2023 年 1 月针对现有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赵市罗木墩）依法依规开展装置及设备拆除并编制拆除活动应急预案，现场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2023 年 6 月完成拆除并编制完成拆除活动总结报告	/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量$\leq$266894/266894 吨、化学需氧量$\leq$133.447/16.0136 吨、氨氮$\leq$5.3379/1.3345 吨、总氮$\leq$8.0068/1.6014 吨、总磷$\leq$0.4003/0.0667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leq$40.0341/5.3379 吨、悬浮物$\leq$26.6894/13.3447 吨、苯胺类$\leq$0.2669/0.2669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eq$5.3379/2.6689 吨、石油类$\leq$5.3379/2.6689 吨、硫化物$\leq$0.1334/0.1334 吨、总锑$\leq$0.0267/0.0133 吨；生活废水量$\leq$7200/7200 吨、化学需氧量$\leq$3.6/0.36 吨、氨氮$\leq$0.216/0.0288 吨、总氮$\leq$0.288/0.054 吨、总磷$\leq$0.0288/0.0036 吨、悬浮物$\leq$2.376/0.07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leq$1.269 吨、氮氧化物$\leq$5.938 吨、颗粒物$\leq$1.885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leq$4.647 吨、氨$\leq$0.0368 吨、硫化氢$\leq$0.011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现有项目关停。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1703666386B001P。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现有项目 2023 年 1 月正式关停并开始拆除。	/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七、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	/

11、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依托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0566.69m² 进行建设，设计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本次项目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印花涤纶布 6000 吨。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1〕48 号）。2022 年，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2〕100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6 日建设完成开始设备调试。

2025 年 6 月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印染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的基础上，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1703666386B001P，有效期为 2023-11-29 至 2028-11-2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1.2 验收监测结论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生产和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满足污

水厂接管标准；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色度、苯胺类、硫化物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总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2 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相应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水出水 pH、浊度、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余氯、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电导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市梅李龙顺布条厂收集综合利用（已签订协议），污泥经鉴定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委托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

棉、废液、废活性炭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废油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职工生活垃圾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1.3 建议

（1）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高标准管理，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合法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染色涤纶布 4000 吨，印花涤纶布 6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批准文号	苏环审[2022]10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第一阶段）	1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第一阶段）	2500	所占比例（%）	20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治理（万元）	1500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920		
建设单位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506239750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6894	266894					
	化学需氧量						37.7922	133.447					
	氨氮						0.2362	26.6894					
	石油类						0.1484	5.3379					
	废气												
	二氧化硫						1.0368	1.269					
	烟尘						0	1.88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9108	5.938					
	工业固体废物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7008	4.647					
		氨						0.0141	0.0368					
		硫化氢						0.0009	0.01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10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98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15000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染色、印花和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8台、染色机17台、印花机9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将

— 1 —

形成年产染色涤纶布4000吨、染色复合涤纶布1000吨、印花涤纶布9000吨、数码印花涤纶布500吨、转移印花涤纶布500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以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

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厂界排放执行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3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各1套。印花废水、制网废水、碱减量废水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染色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且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的废水处理污泥，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楼、危化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过程应依法依规开展，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量 $\leq$ 266894/266894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3.447/16.0136吨、氨氮 $\leq$ 5.3379/1.3345吨、总氮 $\leq$ 8.0068/1.6014吨、总磷 $\leq$ 0.4003/0.0667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0.0341/5.3379$ 吨、悬浮物 $\leq 26.6894/13.3447$ 吨、苯胺类 $\leq 0.2669/0.2669$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5.3379/2.6689$ 吨、石油类 $\leq 5.3379/2.6689$ 吨、硫化物 $\leq 0.1334/0.1334$ 吨、总锑 $\leq 0.0267/0.0133$ 吨；生活废水量 $\leq 7200/72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0.36$ 吨、氨氮 $\leq 0.216/0.0288$ 吨、总氮 $\leq 0.288/0.054$ 吨、总磷 $\leq 0.0288/0.0036$ 吨、悬浮物 $\leq 2.376/0.07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1.269 吨、氮氧化物 ≤ 5.938 吨、颗粒物 ≤ 1.885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4.647 吨、氨 ≤ 0.0368 吨、硫化氢 ≤ 0.011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现有项目关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

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3-320557-89-02-290614）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是一项新兴的环保产业，也是解决当前乃至今后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集中处理以印染、生活废水为主的专业水处理企业。为加强环境保护，提高污水处理的专业化运行管理和集中式污水治理效果。甲、乙双方就对乙方的印染污水排入甲方管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磋商签定以下合同，共同守信，严格履行。

一、乙方年污水排放总量为 27.6 万吨，即每月 22917 吨。乙方必须严格控制污水排放总量，并做到每日均衡排放。

二、污水计量由乙方在污水排放管终端（即进入甲方调节池处）安装进入流量计量表。流量计量表之前的排污控制闸及排污管（包括流量计量表）的维修保养以及今后出现的各种状况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三、甲方在每月 26 日根据乙方进水流量计量表上的计量数据和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向乙方结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必须一次性付清污水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每吨 10.5 元。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乙方生产工序中如有



烂花废水或高碱量废水，必须经过自行严格处理，污水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水池。如乙方污水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排入甲方污水池，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排污阀门，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甲方必须守法治污，确保达标排放，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款和第四条款的前提下，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由于目前本地区污泥处置费用甚高，乙方内部如有中水回用设施的，其产生的污泥必须自行压滤后合法处置。如乙方污泥压滤设备运行不正常，把污泥同污水一起排放至甲方的，污水处理费再增收 2 元/吨的污泥处置费。

七、甲方每月在上、中、下旬三次不定期对乙方排放水进行采样化验，并及时向乙方告知化验结果。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也可自派人员会同甲方化验人员共同化验，或者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每月底甲方根据三次化验结果决定污水处理费的单价。

八、原由市环保局直接向各排污企业征收的排污费现由我公司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统一结算后集中代收上交市税务。每季一结，乙方必须按期缴纳，逾期缴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如有违约，甲、乙各方有权拒



绝接纳污水和拒付污水处理费。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乙方的排污许可证发生变更，则按新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袋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袋装
4	废液	HW49	900-047-49	1	桶装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ZRY-P-2025-027

甲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废进行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作为废矿物油（HW08）产生单位，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备查。拟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来源合法，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乙方按国家环保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

4、乙方须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费用（元/吨）	备注
HW08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乙方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付款后开票。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乙方收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23138665339E
 地 址：如东县双甸镇石甸居委会
 开 户 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甸支行
 账 号：3206234901201000003261

五、交接事项

1、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



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2、甲方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危废转移事宜。甲方需要安排专人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操作,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及转移等操作,并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对接。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及转移工作。转移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3、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等管理部门。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并做好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危废收取的凭证。

4、若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的,危险废物在甲方仓库落地或进入甲方码头固定原料管之前,所发生的安全与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5、若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危废的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配合。乙方人员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人员在乙方厂区内,须服从乙方安排,车船按乙方指定的地点停靠,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7、本合同签订的危废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系统中接受的数量为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如需增加转移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3、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方双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4、甲方如逾期付款,自逾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息 24%计付利息。逾期 2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的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3205810390-4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412090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03666386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明	住所	常熟市梅李镇锦江路98号

经营范围

服装、装饰面料的织造、印染、整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熟梅李备（2021）48号

项目名称：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花技术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0557-89-02-29061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常熟梅李镇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根据高质量发展方案申报书及“改建印花项目”联审意见要求，对印花企业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技术改造，进行产业提档升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印花年产能204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2021-03-01	

附件 7：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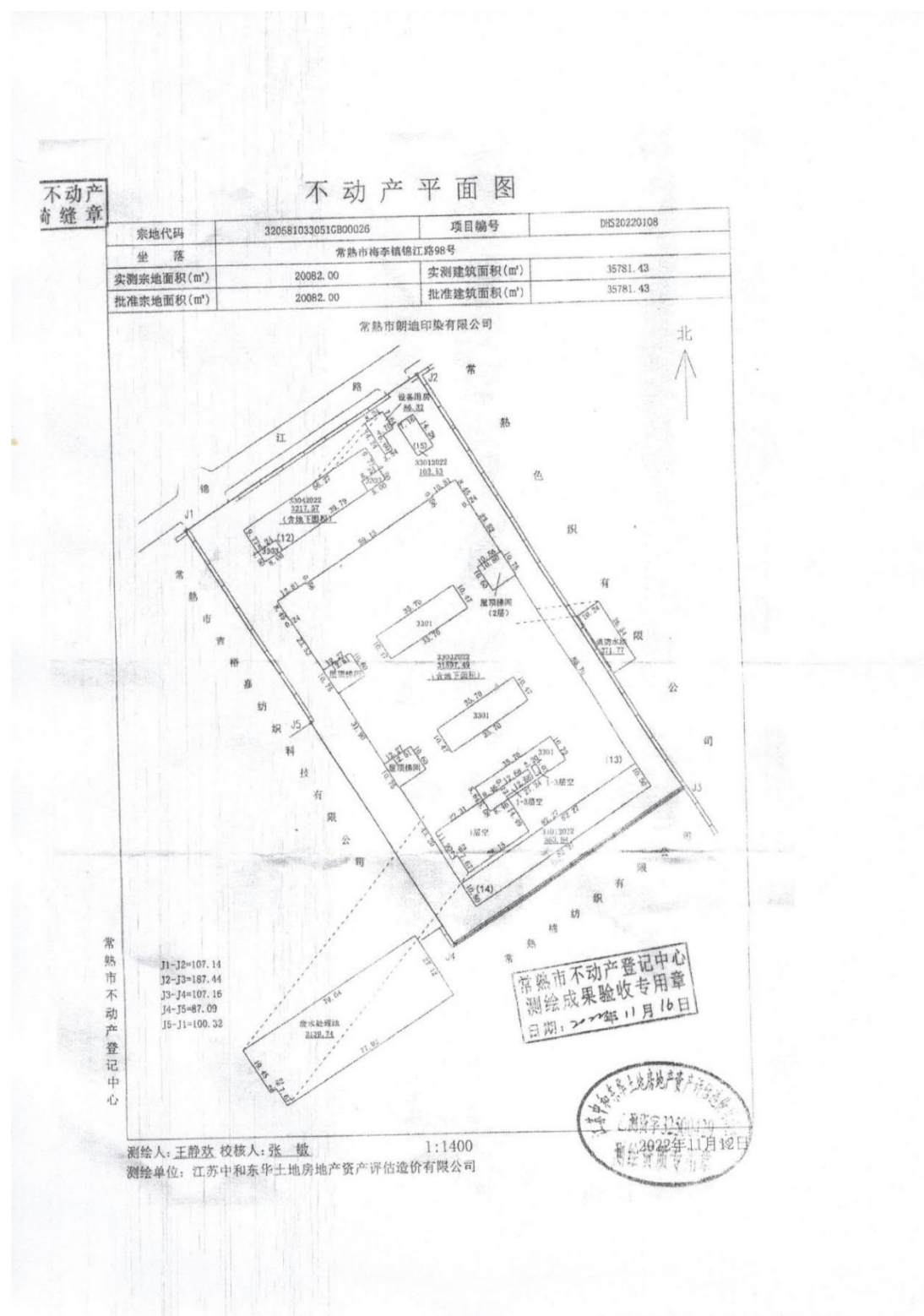
苏 (2022)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75567 号

权利人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梅李镇锦江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33051 GB0002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82.00m²/房屋建筑面积35781.4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217.57m² 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1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1597.49m²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14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863.84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1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02.53m²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附 记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03666386B001P

单位名称: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03666386B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生活垃圾协议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甲方：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661124

乙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电话：_____

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统一企事业单位交纳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企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收取 5 元/人/月保洁费，乙方本年度按___/人数计算，全年向甲方交纳保洁费___元。

2、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___桶/天，按 10 元/桶/天收取（240L），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清运费 7500 元，委托甲方清运餐厨垃圾___桶/天，按 10 元/桶/天收取（240L），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清运费 1500 元，以上合计应向甲方交纳 9000 元。

3、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1 车次粪便清运，其余按 400 元/车收取。以上处置由市级终端进行处置。

4、付款日期：协议签订当月一次性付清。

5、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包装袋委托乙方处置利用。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有很高的利用价值,乙方应上交给甲方部分费用。
- 3、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般固废的证明材料及排污许可证作为协议签订的有效附件，乙方应定期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污泥检测报告（具体要求：重金属、微生物毒性、有机毒性、无机毒性，检测内容及标准见附件）。检测周期每年不少于1次（须是该时段的混合样送检）。污泥中应不含石块、垃圾、金属块等固体废弃杂物及其他有害物质，如乙方违反的，每违反一次，则乙方应按照该批污泥处置费用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提供泥质不符合要求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随时抽检其所提供的污泥，若发现污泥成分与上述要求不符合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若乙方对甲方抽检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及装卸工作，相关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按有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偷排偷倒，并向甲方提供可随时查询运输行驶情况的定位系统资料。

8、本项目污泥运输载具必须是安装定位设备的密闭运输专用设备，并符合环保、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合法证件（含缴费证件）。运输途中产生的环保、道路违法等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

9、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度，维护好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和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污泥计量

1、本合同污泥处置量需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重，计量单据采用污泥转运四联单，按车次记录。每车污泥重量由甲方司磅员进行满载、空载称重，打印计量单据式四联，联单标明车号、入厂时间和数量等信息。

六、费用支付

1、结算依据为污泥转运四联单。根据确认的污泥处置数量，乙方按300元/吨（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283.02元/吨，税额16.98元/吨，不包含运费，运输由乙方承担）的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含水率60%±5%的污泥）。

2、付款方式：

（1）污泥处置费用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月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月污泥结算处理量。

（2）甲方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报送上月污泥处置费用结算资料。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在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10日内，乙方支付该笔污泥处置费用。

（3）付款方式：转账

污泥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乙方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生命健康，促进循环经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名称：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处置

处置地点：常熟经济开发区伟业路1号

内容：无害化处置服务

处置方式：干化焚烧

合同签订地：常熟经开区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污泥的无害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方式为干化焚烧，甲方负责接收乙方需处置的污泥。发生设备故障、环保督察勒令停产、电厂机组调停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接收污泥的，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

3、甲方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并取得污泥处置的相关合法手续。

4、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接收乙方提供的污泥，确保合法、环保、规范的处置污泥。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提供含水率 $60\% \pm 5\%$ 的污泥。乙方有污泥应急处置需求时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工作。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污泥处置结算资料后 5 日内确认完毕。逾期确认的，视为对甲方提交结算材料的认可。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4、乙方所供污泥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危险废弃物），应确保污泥符合《GB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定标准》不属于危废的限值要求。重金属含量应满足规范《CJ3025-9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与《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照最新的执行。含水率在 $60\% \pm 5\%$ 。乙方需提交政府部门认定的泥质属于一

合同编号：GS2025037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处置合同

甲 方：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确保合法、环保、规范的处置污泥，如出现未经处置随意弃置污泥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违反“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第4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和处置乙方的污泥，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若乙方提供污泥的含水率超出合同约定1%但不足20%的，每吨加价50元；超出合同约定20%但不足40%的，每吨加价100元；超出合同约定40%但不足60%的，每吨加价150元；超出合同约定60%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甲方污泥处置费且未能征得甲方延期认可的，每逾期一天，收取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伟业路1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账号：3886826380130001117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MDPH14C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黄瑞表

日期：2025年05月01日

乙方：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梅李镇超市罗木墩

开户行：常熟市农商行超市支行

账号：01457976311201000895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03666386B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703666386B
法定代表人	邓文明	联系电话	13801571716
联系人	徐蕊芳	联系电话	18051816855
所属行业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所属区域	梅李镇
地址	中心经度120°50'29.98" 中心纬度31°43'32.99"		
预案名称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邓文明	报送时间	2023年10月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11日		
备案编号	320581-2023-240-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3：变动分析公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自2025年06月25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2-83818585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附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3: 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建良 联系方式: 139623803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高档染色涤纶布		4000t/a	
高档印花涤纶布		60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用量 t/a
白坯布	10000	增稠剂	60
分散染料	90	感光胶	0.67
染色酸	48	镍网	3350
柔软剂	88	片碱	255
匀染剂	10		
去油剂	4		
保险粉	52		
自来水用水量 (t/a)	9000	年用电量万kwh	1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负荷 (%)
2025.06.09	高档染色涤纶布	12.0	90
	高档印花涤纶布	18.0	90
2025.06.10	高档染色涤纶布	12.7	95
	高档印花涤纶布	19.0	95

监测人员: 郭明 李磊 李磊 李磊 厂方人员:

和阳 陈阳 洪明 洪明 洪明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建良 联系方式：139623803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高档染色涤纶布		4000t/a	
高档印花涤纶布		60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用量 t/a
白坯布	10000	增稠剂	60
分散染料	90	感光胶	0.67
染色酸	48	镍网	3350
柔软剂	88	片碱	255
匀染剂	10		
去油剂	4		
保险粉	52		
自来水用水量（t/a）	9000	年用电量万kwh	1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5.06.23	高档染色涤纶布	10.7	80
	高档印花涤纶布	16.0	80
2025.06.24	高档染色涤纶布	11.3	85
	高档印花涤纶布	17.0	85

监测人员：陈光宇 陈旭 孙明刚 陈阳 孙明刚 陈旭 孙明刚 陈阳

厂方人员：



附件 14：验收监测报告